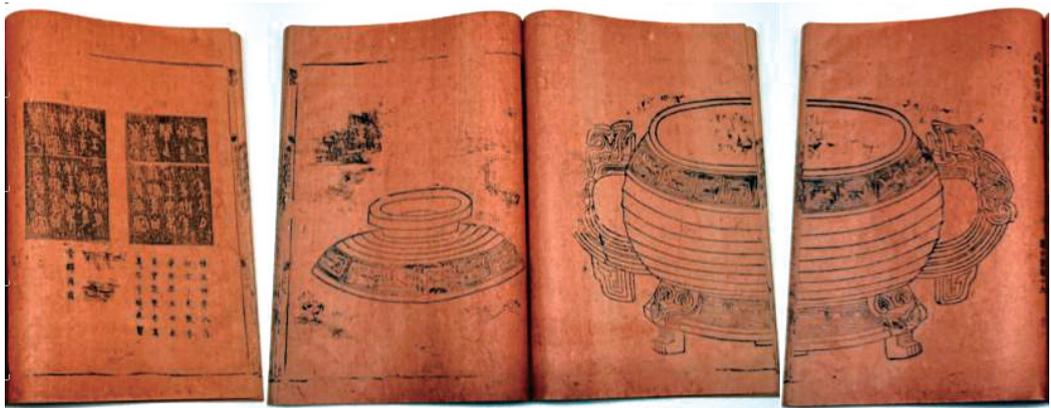


〔宋〕黃庭堅〈自書松風閣詩〉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元〕大德版《考古圖》所藏姓氏



【散季敦】及銘文〔元〕至大版《重修宣和博古圖》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元〕至大版【商父癸鼎】《重修宣和博古圖》



【父癸鼎】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金學、石刻與法帖傳統的交會——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宋拓石本殘葉的文化史意義

陳芳妹*

【摘要】北宋士大夫，不只為漢以後到宋以前散佈在荒煙蔓塚的三代銅器，建立新價值觀，視為至寶，同時試圖以秦漢至唐流行的石碑方式紀錄，以傳刻三代銅器上的鐘鼎款識，這種紀錄新材料的方法，在十一世紀中葉的北宋已出現，隨著皇室的推波助瀾，並建立有關三代銅器多種收藏、傳播、著書立說的典範，彰顯北宋金學與石學的交會。十二世紀中葉，在經歷靖康之難後，北宋士大夫及皇室所收藏的至少千件的三代青銅器遭浩劫之後，銅器本身雖然多已流失，但款識資料則在北宋的收藏、著書立說的傳播下，終於在南宋，在南方江西任定江僉幕薛尚功的全力收集下，將大規模且體系性地臨摹511件的彝器款識，以碑刻方式，分成二十四片，作歷史性的編排與論述，並以其書名及刊刻質材，凸顯款識此珍貴材料，是可以放入北宋以來皇家所提倡的「法帖」傳統的企圖心，反映了「金學」、「石刻」與「法帖之學」的交會。當時為薛尚功立石於定江者，為地方官定江郡守林師說。此行為，不只反映南宋地方官以地方財源公庫石支付，對此小吏所做的文化贊助，與文化產業投資個案，也彰顯薛尚功其將北宋所收集的有關三代銅器的款識新材料，以集大成的碑刻方式，透過其臨摹及楷書考釋，一併立於公領域公諸於世，並傳播刊刻的企圖心。

關鍵詞：金學、石刻、法帖之學、宋石本殘葉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拓石本殘存三頁，1929年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內閣大庫檔案中出現；爾後又有十六頁為史語所所購置。徐中舒早已分別以

*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教授

* 本文乃應中央研究院王所長汎森之邀請，為該所內閣大庫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宋石本殘葉，擬與中國在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及上海圖書館殘葉集結出版而作。由於薛氏雖處南宋，但立石刊刻該書是在北宋靖康之難後不久。薛氏石本，基本上反映了北宋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的發展與交會。感謝王所長惠允本文口頭發表在祝賀故宮八十歲生日的「開創典範——北宋的藝術與文化」研討會上。

《跋》及《再跋》等二文，從明、清流傳木刻版本、相關明清文獻及宋人著錄，考證此十八頁即為南宋曾宏父所記的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宋拓石本。①1933年容庚〈宋代吉金述評〉進而比較史語所新發現的宋石本及明清木本，②就文字內容異同，論述明清各種版本的優劣。1989年，王世民進而為中國上海圖書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館的殘葉，而作版本考證。③分別認定為宋石本，即是高氏清吟堂舊藏，以及《石盧金石志》的十八卷。

本文以上述三位學者研究成果為基礎，擬從他們多所聚焦的明清木刻版本及明清著錄轉移，試圖將殘葉放入「宋石刻」的當代歷史傳統脈絡中討論。本文以為縱使宋人記錄薛書為宋石本，此實物殘葉是否即是著錄所稱的宋石本，似乎需要從僅存的殘頁的視覺形象中，建立視覺證據，以確立宋石本的風格特點。這些特點不只是書寫形式，更進一步反映出適應碑刻的行款編排格式。根據後者，本文並試著以推測該書在宋代以石刊刻的可能碑刻原貌。這種以24片，每片至少120公分的大型石碑的刊刻方式，不只是單純的木質與石質的刊刻質材的選擇問題，更是在內容傳播上，刊刻質材的由私領域到公領域的問題。這種刊刻方式的選擇，更反映作者在南宋為鐘鼎彝器款識著書立說的原始意圖、時代風尚，並透露出其文化史意涵，遠非後世僅從明清木刻版本所能理解的。

內閣大庫《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石本殘葉的發現，不只為廣為流傳至今的明清木刻本，提供只見文獻紀錄，不見實物的南宋初的石刻樣本，成為流傳至今有關三代銅器視覺形象著錄的罕見宋代實例，其它如《重修宣和博古圖》及《考古圖》的宋代樣本至今皆已失傳了。殘葉也同時為北宋到南宋金學、石刻與法帖之學的發展與交會提供珍貴的具體物證。

北宋士大夫，不只為漢以後到宋以前散佈在荒煙蔓塚的三代銅器，建立新

-
- ① 徐中舒，〈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本2分（北京，1930）；〈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本4分（北京，1931）。
 - ② 容庚，〈宋代吉金評述〉，收入《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該文修訂版收入《頌齋述林》（香港：翰墨軒，1994）。
 - ③ 王世民，〈記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原石宋拓殘本〉，《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416-424。

價值觀，視為至寶，同時試圖以秦漢至唐流行的石碑方式紀錄，以傳刻三代銅器上的鐘鼎款識。這種紀錄新材料的方法，在十一世紀中葉的北宋已出現，隨著皇室的推波助瀾，並建立有關三代銅器多種收藏、傳播、著書立說的典範，彰顯北宋金學與石刻的交會。十二世紀中葉，在經歷靖康之難後，北宋士大夫及皇室所收藏的至少千件的三代銅器遭浩劫之後，銅器本身雖然多已流失，但款識資料則在北宋的收藏、著書立說的傳播下，終於在南宋，在江西任江州僉幕薛尚功的全力收集下，大規模且體系性地臨摹511件的彝器款識，以碑刻方式，分成24片，作歷史性的編排與論述，並以其書名及刊刻質材，凸顯款識此珍貴材料，是可以放入北宋以來皇家所提倡的「法帖」傳統的企圖心，反映了「金學」、「石刻」與「法帖」傳統的交會。當時為薛尚功立石於江州者，為郡守林師說。此行為，不只反映南宋地方官以地方財源公庫石支付，以對此小吏所做的文化贊助與文化產業投資個案，也彰顯薛尚功將北宋所收集的有關三代銅器的款識新材料，以集大成的碑刻方式，透過其臨摹及楷書考釋，一併立於公領域公諸於世，並傳播刊刻的企圖心。

一、殘葉為「宋石本」的視覺證據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石本殘葉，對應明清木刻本，知殘葉存有十三卷的最後二器【仲駒敦蓋】與【肇父敦】，及十四卷的【散季敦】、【龍敦】、【邢敦一、二、三】的部分。^④雖是殘本，其避諱字的使用習慣、內容的增減、書寫的字體風格以及款識、釋音、釋文相互關係的編排格式等方面，仍呈現出明清木刻本所不見的「宋拓石本」的特徵。為瞭解殘葉的歷史定位，殘葉與現存明清版本的比較中所顯示的時代風格及石本特質，必要先討論。本文以現存通行的明清木刻及摹寫本計四種，據書序提及的出版年代依序如下：

一a為萬曆戊子（1588）萬岳山人本。^⑤

^④ 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殘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⑤ 乃出自工篆隸的書法家松石「姜君」的摹寫木刻本，現藏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b為道光丁未(1847)禹川「東圃居士」針對萬岳山人本的重抄手寫本。⑥

二為明崇禎癸酉(1633)的朱謀聖木刻本。⑦

三為嘉慶二年(1779)阮元刊本：

阮元序自稱根據袁廷禱影鈔朱謀聖舊本，元所藏舊鈔宋石刻本互校勘，並就文瀾閣寫本補上所得，臺灣高長印書局於民國五十六年(1967)出版鳳吟閣藏本。

四為嘉慶丁卯(1807)年由孫星衍臨刻其所認為的宋寫本。⑧

(一) 殘葉的避諱字所反映的時代訊息及內容性質的認定

1. 避「敬」諱

史語所殘葉的「敬」對比木刻本的「敬」，正是宋避諱習慣在明清已不見的結果。殘葉「敬」，寫成「𡗗」，散見於【龍敦】釋文(圖1)。相對的，此字在明清刻本已是筆畫完整的「敬」(圖1-1)。此不同，正因為宋太祖翼祖名「敬」(圖1-2)，⑨直至紹興三十二年(1162)翼祖皇帝諱始依禮不諱(圖1-3)。⑩可見，至少就文獻紀錄看，紹興三十三年前的宋代是避宋太祖翼祖「敬」諱的。殘葉正提供了以「𡗗」缺筆避諱的視覺例證，⑪成為殘葉為宋本的

⑥ 現藏臺灣中央研究院。

⑦ 卷1至8為臨川帥志摹；卷9至20為統鈔摹；小楷為統□書，現藏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⑧ 嚴可均臨篆，蔣嗣曾寫釋文，平津館開雕。現藏臺灣國家圖書館。1972年臺北的廣文書局曾據之影印。

⑨ 托克托，《宋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太祖本紀〉，頁1。本文引用《四庫全書》之處，卷數、頁碼皆為古籍魚尾下方之數，特此說明。

⑩ 托克托，《宋史》，卷180，頁23。

⑪ 這種避諱缺筆例，早已見於唐高宗時。「顯慶五年(660)正月壬寅，詔曰：『孔宣設教，正名為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劃，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王欽若、楊億撰，《冊府元龜·帝王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13冊，卷3，頁13。這種缺筆避諱手法，為宋人所繼承，「廟諱皆只缺畫」。洪邁，《容齋隨筆》(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5)，三筆，卷11，頁3。事實上，宋人避諱翼祖敬，不只如殘葉以缺筆表之，文彥博更因避諱「敬」，而將其本姓「敬」改為「文」：「文彥博本姓敬，其曾大父

主要證據之一。^⑫

「敬」以缺筆表避諱手法，亦散見於上海圖書館殘葉。^⑬

2. 避「桓」諱

上海圖書館殘葉另一以缺筆表避諱的「桓」字，見於「□敦三」的釋文第七行，「如桓僖宮」之「桓」，缺右邊的最下面一筆。^⑭欽宗名「桓」，「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避桓」，^⑮可見上海圖書館殘葉以缺筆避欽宗諱。^⑯特別是對亡國的欽宗名諱，可能是高宗於紹興二年（1132）始頒佈的避諱。^⑰其頒訂的時間，當在紹興二年之後。上海圖書館的殘葉以「□」避「桓」諱，即為〈淳熙重修文書式〉欽宗條下所刻的第一字。^⑱

「敬」「桓」二字以缺筆避諱證據，使得殘葉的另一種宋人避諱手法饒富意義，而使史語所殘葉所反映的宋人習慣的證據更為堅實，縱使明清刻本並沒有覺察而照抄，因此顯不出分別。此另一手法即避太祖聖祖玄朗的諱，改「玄」

避石晉高組諱，更姓文，至漢復姓敬。入本朝，其大父避亦祖諱，又更姓文。」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1，頁167。許恭崇文館詞林詩，實即許敬崇也。「恭翔集」實「恭敬集」也。托克托，《宋史》，〈藝文志〉，卷280，頁19；卷290，頁2；陳垣，《史諱舉例》（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13、38、70。

^⑫ 此點徐中舒業已提出。

^⑬ 如「師□敦」釋文第九行中間的「敬明」的「敬」字，「師□敦」的釋音第八行中間的「金敬」的「敬」字，「牧敦」釋音第十三行「孚敬」的「敬」字。

^⑭ 王世民，〈記薛氏鐘鼎款識原石宋拓殘本〉，頁422。

^⑮ 托克托，《宋史》，卷23，〈本紀第二十三〉，頁1。

^⑯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朱子四書注，避欽宗諱條〉載：「論語孟子注，皆避欽宗諱，桓改為威，今世俗本皆改桓字矣。」《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第七冊。陳垣，《史諱舉例》，卷6，頁103-104。

^⑰ 「廟諱，紹興二年十一月，禮部太常寺言淵聖皇帝御名見於經傳義訓者，……若姓氏之類，欲去木為亘，……其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外，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庶幾萬事之下，有所考證。」托克托，《宋史》，卷180，頁22-23。

^⑱ 丁度等，《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貢舉條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237冊，頁28。

為「元」。

3.避「玄」諱

避「玄」諱，改「玄」為元，見於史語所殘葉卷十三【仲駒敦蓋】釋文第一行，改「鄭玄」為「鄭元」（圖2），乃避聖祖皇帝玄朗諱而來。¹⁹朱熹以為避玄朗諱，創始於真宗，「玄朗諱，起於真廟朝，王欽若之徒推得出，這也無考鏡處」。²⁰殘葉避「玄」為「元」。在〈淳熙重修文書式〉中，聖祖名下條例的代替字（圖2-1），雖未包括以「元」代「玄」，但「玄」必須避諱是可確定的。而以「元」代「玄」的方法，亦見於其它宋板書及書法。²¹臺灣故宮藏黃庭堅〈自書松風閣詩〉的「弦」即寫成「弦」（圖2-2），²²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的縮印宋刊本，洪适（1117—1184）《盤洲文集》，被接受為可靠的宋雕版楷書的代表個案。²³「房玄齡」則刊印成「房元齡」（圖2-3），「玄孫」刊印成「元孫」。²⁴

這種以近音字表避諱方法，因比缺筆的方法不易察覺，而被保留在明清木刻摹本中。因此，在前人研究殘葉時，亦未察覺。此避「玄」諱現象，特別與前二種避諱字體共現在殘葉中，更強有力地共同顯出宋代避諱手法。需要提出的是，這種避諱手法，在殘葉中，僅出現在「釋文」中，而當以「釋音」直指款識本身時，「玄」字並沒有因避諱而改動。如【龍敦】的釋音楷書作「玄袞

¹⁹ 「聖祖」乃創造出來的趙之祖先，宋真宗朝戊午（1018）夢見趙之祖先；在仁宗己巳年（1029）上天尊號曰聖祖；在壬申年（1032）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9，頁8、11-12。

²⁰ 朱熹，《朱子語類》（理學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128，頁3066；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頁176-177。

²¹ 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以及王堯臣等《崇文總目》卷9，將道書的《玄綱論》因避聖祖名，改為《元綱論》，足見宋人使用此手法。賀蘭棲真賜之號「宗元大師」，實「宗玄大師」也。托克托，《宋史》，卷462。《宋史》中華書局標點本即已改正，見頁13516。陳垣，《史諱舉例》，卷4，頁68。

²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故宮歷代法書全集》（臺北：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99。

²³ 王立軍，《宋代雕版楷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8。

²⁴ 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63，頁406；卷76，頁488。

衣」即是。顯然殘葉此避諱手法，正合於紹興三十二年頒佈避欽宗桓諱時，曾提及的避諱原則：經傳義訓可以不避，而避姓氏。²⁵這種特點，正指出殘葉所反映的時代習慣可能是在紹興三十二年之前。同時，殘葉只避姓氏，不避「款識」及「釋音」，此手法也透露了書寫者正將「款識」本身與「釋音」等同「經傳」的地位般，而與「釋文」區隔。

4.不避「敦」諱

進一步值得注意的是，比較殘葉上未曾有缺筆的「敦」（圖3）字，與同為南宋刊本的《嘯堂集古錄》的「敦」寫成「敦」以避諱，²⁶形成對比，也與宋刊本《盤洲文集》言及晉代「王敦」，稱「王御名」有別，²⁷後者以「御名」代替「敦」。《嘯堂集古錄》與《盤洲文集》皆避光宗諱（圖3-1），²⁸殘葉不避「敦」而避「敬」與「桓」，是成書於光宗朝之前的習慣。

（二）何以殘葉是「石本」？

殘葉若是「石本」，不只說明薛氏在宋代將鐘鼎款識資料摹刻，並廣為流傳，其方法是把鑄刻在立體的銅質上的款識，摹刻在平面的石質上，並詮釋了書名稱爲「法帖」的的原始意義，也同時說明作者對「鐘鼎款識」此新興考古資料的看待方式。而這些層次的意義須立足於殘葉作為「石本」的視覺證據何在？

1.款識用筆作風在石、木本上的不同

由於殘葉以楷書寫成釋音、釋文及編次所需的器名及卷名，乃作者編次釋音之作，字體往往較款識本身小，平均控制在約長稍多於1公分，寬1公分左右。相對的，款識的字體，往往大小不等，大者可長達4公分，寬1.5公分，約為

²⁵ 托克托，《宋史》，卷180，頁23。

²⁶ 王俛，《嘯堂集古錄》（許東方主編，《金石叢刊》景宋刊本，臺北：信誼出版社，1976）。

²⁷ 洪适，《先君述》，《盤洲文集》，卷74，頁475。

²⁸ 丁度，《淳熙重修文書式》，《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貢舉條式》，頁29。

楷書的2倍左右。由於款識字體往往較大，筆劃結體多曲筆，在版本比較中，雖經傳抄，在極力模仿原版中，使得差異變小，但曲筆部分，經仔細比對仍顯示出木刻、石刻、鈔寫本的不同。尤其是殘葉卷14的【散季敦】（圖4），近似的散國器銘，近世已有科學考古出土，其為直接來自立體銅器拓本（圖4-1）。²⁹石（圖4）、木（圖4-2）、銅（圖4-1）及鈔寫本比較，顯示款識在不同質材上各具特點。

就殘葉【散季敦】款識的用筆論，木刻本及模寫本皆書寫在硬度較石頭軟的質材上，因此縱或其有模寫臨刻的範本，用筆仍自然流露軟體質材所易於彰顯的粗細變化。相對的，殘葉的用筆則粗細較一致，顯示在較硬的質材上，運筆較慢，筆筆粗細較均一，不易形成粗細變化，尤其在轉折處，結體呈僵硬的現象。木刻本及摹本則在運筆方面，特別是直筆的部分，雖可能因臨模仿本，而儘可能地控制粗細變化。但圓轉部分則往往無意間流露出收筆細、中間較粗的現象，形成因在較軟質材上運筆的流暢感。

此對比，亦見於蓋銘。如第一排第一字的「佳（唯的古字）」字，第四排第一字的「姜」字，第四排第二字的「寶」字等等。殘葉款識在器名圓轉線條轉折處，則形成僵硬現象，尤其見於器銘上的第三行第二字的「作」字，第五行第二字的「年」字，第三及第四字的「子」字。

2. 字體所書寫的質材表面的特點

殘葉質材表面的斑駁特點，非明清摹本及寫本所有。最明顯的是【散季敦】（圖4），器上第二行第二字與第三行第二字間，因風化呈現石材特有斑駁感。類似的現象，亦見於第五行第三字；釋音部分的第四行與第五行的第一、二字之間；第一行第三字的右邊非文字本身的，右上到左下的斜直線痕，【散季敦蓋】的第四、五行文字最下面，有明顯的橫弧線的蝕刻痕，以及蓋的銘文全文底散見的石質斑駁的白點紋，【散季敦】釋文第一行第一、二字「博古」右上角有明顯的斑駁紋，第一、二行間由上直下，有近似隔行的直線紋，這些隔行直線紋在【龍敦】的釋文後半頁，尤其明顯。殘葉顯示書寫在石質上的斑

²⁹ 陝西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16-127，圖113。

駁特點，殘葉處處可見，與明清木刻本及模寫本的光素乾淨，形成明顯的對比（圖4-2）。

3.編次與書寫質材考量

殘葉的石刻特質，更進一步由殘葉的「編次」鮮明地呈現，以別於明清木刻本。殘葉卷十四，在卷首及書名的次行，有「錢唐薛尚功編次並釋音」（圖5）八字，為殘葉所僅存，而為明清木刻本所無（圖5-1a.b.c），重要地傳達了作者與書名的關係及作者對「鐘鼎款識」材料「法帖化」中，作者所做的主要工作是「編次」並「釋音」。作者對「鐘鼎款識」此原始材料的「編次」及在石刻上的格式，正由殘葉如實地呈現。明清木刻或模寫本卻在木刻本中無所知其原樣地傳抄中卻轉失了。這種石本上包括對「款識」、「識音」、「釋文」三類材料的順序安排，字的大小及數量，字的間距與行距等等因素，皆涉及其刻於石上的樣貌及石碑的大小、數量、經濟的負擔等規模。

以第十四卷第一件【散季敦】（圖6）為例，主要包括三種內容，一為殘葉自稱的「款識」，即銘文本身；二為殘葉自稱的「釋音」，即依銘文逐字寫成楷書；三為釋文，即薛尚功對該銘文的考釋。這三類材料，在殘葉上顯現出一定的格式。其中，款識由於是主角，且大小行距比例基本受制於臨摹對象的一定格局，因此，殘葉及明清木刻及手寫本基本上亦步亦趨，不同版本間的差別不大。但「釋音」「釋文」則反映出不同版本間「作者」可自由安排的部份（圖6-1）。

殘葉釋文石版面設計，顯示字數、行數一定，與木刻本不同。殘葉釋文，殘存【仲駒敦蓋】及【肇父敦】二器款識，屬【仲駒敦蓋】的部分，釋文計14行（圖6-2），核對明清木刻本，知殘存全器釋文的後半部，計269字。值得注意的是，269字，14行，正顯示背後版面設計的原則：每行基本的書寫長度為18.5公分，每行字數，除一行17字，一行18字外，普遍以19字或20字為主。每字約控制在寬1.5，高1公分的寬約為長的1倍至1.5倍當中，字體大小相當，行距也約在1公分間。殘葉【仲駒敦蓋】釋文版面等字數字體大小、行距的特性，也見於【散季敦】的釋文，151字，八行，每行為18字至20字之間，字體的大小、行距等，皆與【仲駒敦蓋】的釋文部份相近，上海圖書館的殘葉也有近似的特點。

相對的，萬岳山人本則一行滿字為27字，朱某聖本為31字（圖6-3），孫星

衍本為28至30字，這三種版本，在釋文部份每行字數的激增，使得釋文所佔的版面相對縮小，款識與識文字體大小對比加大，釋文行距也隨之緊縮，顯出在版面設計上，因為款識本身的格式雖無法更動，而在釋文版面上，為求節省版面，而使得全書在款識與釋文字體大小比例及間距上，主副體間的對比更趨明顯。^⑩

從以上字的造型，器表石質的斑駁特點，以及版面設計三方面，皆說明殘葉的文字是書寫在石質的可能性。雖斷簡殘篇，其版面安排，卻是從石碑上直接傳拓而來，保留了在石碑上可貴的原始的尺寸及面貌。這些特徵，得到約在十三世紀中葉的南宋曾宏父《石刻鋪敘》的肯定（圖7）。此書與薛氏法帖的時代相距甚近，內容則對殘葉有至關緊要的相關的紀錄。^⑪它把薛氏一書放在以南宋為主，並溯源的石刻史的傳統中加以理解，提出了只從明清木刻板本及模寫板本去瞭解薛氏一書所可能疏忽的視角。它的寶貴性在於內容包括：

- (1) 作者的基本資料：包括籍貫、官銜及任官地點等。如薛尚功的籍貫：錢塘；官銜：僉幕；及任官地點：江州。
- (2) 立石年代：紹興十四年甲子（1144）六月
- (3) 贊助者：郡守林師說
- (4) 贊助財源及質材：公庫石
- (5) 石材的數量：以片計者二十有四^⑫

石本殘葉的上述視覺特徵，不僅證實了此文獻紀錄的主要論點的可信度，且使得殘葉所反映的碑碣格式因具體的數字證據，得以進一步蠡測，並說明當

^⑩ 明清版本中只有阮元本保留了殘葉的釋文版面設計的特色，一行約在19到20字之間，但由於仍有1、2字的差距，殘葉釋文從殘留後半的釋文的第一行以「字五十」作為一行的開頭，在阮元本，已是一行的第七個字。顯然，明清刻本與手寫本皆與殘葉的版面有所不同，阮元本雖保留了較多的相似性，但顯然這些刻本的編排皆已經過更動。

^⑪ 由於該書作者曾宏父自謂於嘉熙、淳祐間（1237-1252）勒石的《鳳墅帖》，有「淳祐戊申仲春（1248），曾宏父因鋪敘諸帖，筆于冊尾」之句。曾宏父，《石刻鋪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下，頁7、12。另，《四庫提要》引之作為曾宏父的可能年代，是目前對曾宏父可能有的年代線索。

^⑫ 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5。

時所可能有的立碑尺寸、規模及此具體格式所透露的作者企圖及時代意涵。而其以歷代彝器款識，以地方財源，刻石立碑，相當規模及一定石數。其正發生在北宋到南宋之際，正是皇家、士大夫及更多的階層熱中成為收藏家之際，而對三代青銅器、玉器、秦漢至唐的古碑，以及歷代法帖的認識、研究，賦以收藏價值，其提供了此十二世紀中葉，南方地方官以金石學及法帖之學的交會方式，以重建金學的具體個案。

二、殘葉碑碣格式蠡測

(一) 碑碣規模蠡測

殘葉一如前所論述的，一些視覺證據都指向為「宋石本」的可能性。它的尺寸大小，當保留了在石頭上的原貌。曾宏父稱全書是用公庫石二十四片刻成的，我們是否可依此紀錄，對照殘葉保留在石面上的原蹟尺寸及編次，對殘葉所存在的碑碣格式作進一步的復原蠡測呢？

a. 文獻所暗示的一碑一卷為主的可能性，正與殘葉顯示的「卷首」可能是「碑首」相吻合：假若曾宏父的紀錄薛氏法帖刻為二十四塊石無誤，根據明清木刻本及所摹完整本，511件，分成二十卷，一卷平均一塊碑，較長的卷或佔有二塊碑的可能性是不小的。薛氏法帖中經刻成二十四塊石，所費必然不少，^③石碑上的字體大小、行距及排比很可能皆須經過事先設計。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殘葉殘存的第十四卷的行款安排，卷首「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十四」為一行外，另起一行則為「錢唐薛尚功編次並釋音」。此二行字的大小、行款等大，顯得相當重要，但在明清木刻本中皆已不見。如像明清木刻本，裝訂二十卷成書，若每卷開端皆須再度提及作者及作者的編次等，必然重複。因此，殘葉所呈現的是石本的原始格式。正因為十四卷可能是一塊石碑的開始，也由於每塊石碑是分開獨立的，因此，需要在每塊碑開始時再提一次全書書名，作者

^③ 曾宏父稱「續閣帖」中卷，入石，歷十一年，費緡錢一十五萬，時間從元祐五年至建中靖國元年（1096-1101）。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3-4。

全名及作者任務，好使分開的每塊石頭，皆標目，以明示其編次並用以統合獨立的碑石之間的關聯性。曾宏父提及大觀三年《汝帖》的刊石，分成十二段；每段皆刻汝之郡印，暨王敷陽所題標目。說明薛尚功法帖上，在標目上的習慣是有所本的（圖7-1）。^{③④}

b.根據殘葉所呈現的碑面編次、每行字數，以推測碑碣規模：根據薛氏法帖殘葉推測，薛尚功511件款識的編次上，亦有一定的規則。正如同曾宏父談及孟蜀刊刻的「益郡石經」所刻孝經、論語等，對其序、正經、經的字數皆算計得很清楚，冊數、板、石、字數等皆有明顯錙銖不差的數目的紀錄（圖7-2）。^{③⑤}據卷十四書名卷名一行，作者名一行外，以時代為經，而有「周器款識」為一行，作為器類按年代秩序的標題。又以器類名為目，而有「敦」一行，其次在此類名下，又有時代類名為一行，如「周敦」，在時代、類名下，再有個別器名如【散季敦】為一行（圖5），這種時代、類名、個別名稱，綱目清楚，各佔一行，此版面的編次，成為薛氏石本的重要特色，以引領個別器為主的主體銘文的依序出現。其順序為：蓋名、釋音、器名、^{③⑥}釋文。每器器名、釋音、釋文皆各佔獨立的一行，互不相混。款識本身則極力臨摹原器樣本，釋音與釋文部份，作者則以當代楷書書體寫成，有一定的行距及大小，釋音由於是以楷書對應款識，行數及每行字數皆有定數。相對的，釋文則為作者文字，作者將每行字數限定在17至20字之間，字數大小相當，約寬1公分、長1.5公分，行距及字距也相當。類似的現象，見於殘葉的【龍敦】釋文以及上海圖書館殘葉釋文，顯示石本的版面安排，有一定的規則。每一器雖因款識本身字體大小不一，所佔版面不易找出規律，但不同的器類、器名的釋文，每行字數，每字大小則是統一的。然因每器「釋文」的最後一行不至滿行，因而估算略有出入。但釋文字數的多寡，或可以明清木刻本算出每卷釋文字數，再依殘葉釋文的每行字數及佔有版面的長度及寬度，以略估二十卷在碑上所占碑面大小與碑數的可能關係。所幸根據朱謀聖本的文淵

^{③④} 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4。

^{③⑤} 曾宏父在談及《續帖》時謂「接續前帖，入石編類，滿卷方能施工」。《石刻鋪敘》，卷下，頁8。

^{③⑥} 蓋器同名則不再重複釋音，而以「釋音同前」代之。

閣四庫本有電子版，得以幫助釋文估算如下表：^⑦

| | 釋文字數 | 釋文（可能）行數 | 器數 |
|--------|-------|----------|----|
| 第一卷 | 1421 | 70 | 46 |
| 第二卷 | 2259 | 113 | 43 |
| 第三卷 | 3169 | 160 | 34 |
| 第四卷 | 2053 | 103 | 47 |
| 第五卷 | 2025 | 101 | 44 |
| 第六卷鐘 | 907 | 45 | 18 |
| 第七卷鐘 | 989 | 49 | 6 |
| 第八卷鐘磬 | 355 | 17 | 14 |
| 第九卷鼎 | 2841 | 142 | 41 |
| 第十卷鼎 | 2440 | 1202 | 16 |
| 第十一卷 | 2020 | 101 | 22 |
| 第十二卷 | 1901 | 95 | 33 |
| 第十三卷敦 | 1751 | 88 | 22 |
| 第十四卷敦 | 3701 | 185 | 17 |
| 第十五卷 | 1883 | 94 | 22 |
| 第十六卷 | 2159 | 108 | 29 |
| 第十七卷石鼓 | 911 | 46 | 13 |
| 第十八卷漢 | 2037 | 102 | 18 |
| 第十九卷漢 | 1633 | 82 | 14 |
| 第二十卷 | 1309 | 65 | 15 |
| 總字數 | 37764 | | |

表中所示，六、七、八卷字數偏少，正集中在以「鐘」為主的卷數。鐘在薛氏一書中，字體往往偏大，如卷六的第一件鐘【宋公□鐘】、【楚公鐘】、

^⑦ 感謝臺大藝術史研究所吳瑞真同學幫忙，經其根據各種可能線索排比圖版，對本文《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13、14卷的碑碣尺寸及格式，作三種可能的推測，請詳件附錄一、二，及附圖。

【曾侯鐘】等，卷七的【齊侯鏞鐘】、【齊侯鐘】、【遲父鐘】、【盪和鐘】等。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得自方城范氏的【曾侯鐘】的銘文，內容正與近日考古出土的曾侯乙編鐘的一件【楚王鏞鐘】相同，該件尺寸92.5公分，極大，款識字體也大，正充分說明薛氏以款識為主，集結上石時，字體大小，盡可能與原器作相對應的比例調整。因此，所集錄的511件款識字體大小不一，同時鐘銘部位，或在鉦部，或在舞部，也往往因部位關係作如實的傳模，往往一行只二個字，或三個字，不惜佔有較大版面。³⁸

此外，釋文字數最多的為第十四卷，3710字，殘葉大部分正出自此卷。此卷可能是在一卷一碑的例證之外，而須二個碑嗎？殘葉除第十四卷起始的部份外，還保留第十三卷的最後面。由於十四卷有書名、作者名，相當有可能是作為一碑的開始。本文試著依殘葉對款識、釋音及釋文佔有的版面去推測其他，並會觀十三、十四二卷以作為對照，結果以為至少碑面的文字必須分成四排才能把第十三卷排成一碑。至於碑高，若依殘葉釋文，每排至少18.5公分，加上每層間隔，推測全碑高度至少在100公分以上。第十四卷碑的寬度，若與第十三卷相當，則需分成八排；若高度也要與十三卷相當，則必須分成二個碑。（圖8、圖8-1）此結果使得下述的推論成為可能：包括一卷一碑，但其中少數一卷佔有二碑；碑的高度在100公分以上；內容的編排可能每碑分成四層等等。

（二）碑碣格式與高宗石經認同的可能性

參證時代與之相當而稍早的現存碑碣的紀錄，上述的推論似乎可得到更廣的基礎，而共同反映了紹興年間同類碑碣編排方式的時代潮流。北京圖書館收藏的臨安石經《春秋》（圖9）、《論語》（圖9-1）、《尚書》（圖9-2）、《孟子》（圖9-3）等四塊碑拓本，稱石立於浙江杭州，被認為是高宗趙構正

³⁸ 同樣的情形也見於以石鼓文為主的第十七卷，其款識，個別字體高約4公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有一卷石鼓文拓本殘卷），寬約2.5公分，此卷釋文僅911字。這些釋文字數較少的卷，皆因款識字大，或因忠實於與原銘部位相對應而不惜佔有較大的版面。它們皆可能與其他釋文字數較多的卷同樣地佔有一塊碑碣。

書，^{③⑨}四碑皆以楷書書寫，分別有避宋諱例。^{④⑩}

它們所反映的碑碣長寬，書寫的格式及與書寫內容的關係，對本章推測復原薛氏法帖碑有所啟發。四碑的碑面設計即是採用四排，中間有間隔。茲就拓片所呈現的文字佈滿面的大小，每排字數皆有定數如下：

- ^{③⑨}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卷43，頁69-71。該書稱如《孟子》共刻四石，但該書僅收其中一拓；《尚書》共刻五石，亦收一拓；《春秋》共刻二十石，亦收一拓。在不完整的資料中，如何確認作者，書中並未論及。檢視該書所取錄的視覺形象，皆只見文本，未見有可以認定作者的相關證據，但從上述所例舉的，其避宋人諱的證據看來，其為宋代作風，是可能的。它們縱使是後世仿本，其一碑四排的碑面設計，當有其時代之所本。曾宏父詳細記錄淳祐年間（1241-1252）的《續帖》等，即有一碑四排的近似的設計。

| 帖名 | 字數 | 石頭數 | 板數 | 冊數 | 石頭數與排數比 |
|----|--------|-----|------|----|---------|
| 前帖 | 65392 | 170 | 644 | 10 | 約1：4 |
| 續帖 | 44260 | 141 | 576 | 8 | 約1：4 |
| 畫帖 | 6197 | 18 | 80 | 1 | 約1：5 |
| 題詠 | 5280 | 21 | 80 | 1 | 約1：4 |
| 總計 | 121129 | 359 | 1380 | | |

除《畫帖》外，大多數的字帖多為1：4，似也是一碑四排，每排為一版，正與《春秋》碑等相呼應。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10。

- ^{④⑩} 陳垣早注意到此現象。如《孟子》告子章句下中的一部份，碑的第一排倒數第四行中間，「揆克在位則有『責』」，原典應為「揆克在位則有讓」，改「讓」為「責」正是避英宗父親濮安懿王讓之諱；第二排第一行：「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五霸『威』公為盛」，仍是因避欽宗「恆」之諱而改「桓公」為「威公」；第四排第一行第四字起「迎之致『斂』」乃因避太祖曾祖「敬」諱，改「迎之致敬」而來；又如《尚書》碑（各6524）第一排第六行開始乃書洪範篇第十三行中間，「敬用五事」的「敬」則以缺筆方式避太祖曾祖「敬」諱；《春秋》碑第一排最後一行「君之惠也」的「惠」即以缺筆避高遵惠諱，高遵惠乃紹聖元年詔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避罷高遵惠諱。《論語》碑的第三排第一行「不敬子路」的「敬」，亦以缺筆避太祖曾祖「敬」之諱。陳垣，《史諱舉例》，頁20、29、115、321；托克托，《宋史》，卷18，頁339。

| 碑名 | 編號 | 拓片高 (cm) | 拓片寬 (cm) | 板面 | 每板每行字數 |
|----------|-------|----------|----------|----|--------|
| 臨安石經《孟子》 | 各6001 | 148 | 93 | 4 | 16 |
| 臨安石經《尚書》 | 各6524 | 144 | 88 | 4 | 17 |
| 臨安石經《春秋》 | 各6528 | 144 | 90 | 4 | 18 |
| 臨安石經《論語》 | 各6526 | 150 | 92 | 4 | 16 |

其中以每排每行18字的《春秋》碑，在數目上較接近殘葉釋文的17至20字，兩相比較，春秋碑的行距與殘葉接近（圖9），似乎殘葉的碑的格式，反映師法當代的某一種類型的時代風格。唯春秋經每行字面所佔有的高度比殘葉的18.5公分高出4公分左右。依此類推，殘葉的碑面設計若以春秋碑等為典範，每行的字數雖較多，但字與字的間距較近。從一碑四排算來，若碑寬，可能也與春秋碑寬90公分的高寬比例相當，推測約為76公分左右，整個碑面高度至少比《春秋》碑低16公分以上，或者全碑高度可能在120公分上下。

唯這種文獻所記載的一碑四排的碑面設計，在現存宋拓片中並不尋常。就以現存建炎紹興紀年拓片看，除碑在江蘇江陰廣福寺的紹興四年（1134）12月18日刻的《羅漢尊號碑》，以10排錄列至少四百六十位羅漢尊號外，^{④1}大多是由上而下，一碑即為一版面的設計的。^{④2}

相對的，殘葉的一行，高為18.5公分，推論，若一碑一卷，或一碑二卷，皆須一碑至少四排以上，因此，殘葉可能以早其一年的高宗書諸經的碑面設計為典範，而與前述一碑一板面不同，也與比其晚約一百年的《續帖》等的碑面設計相吻合。

^{④1}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卷43，頁9。

^{④2} 如為名山大澤蓋建物而立的，石在四川夾山，楊暈撰，建炎二年（1128）的《碧雲亭記》，拓片高101公分，寬44公分；碑在紹興顯寧廟，拓片通高156公分，寬89公分的《敕賜昭祐公牒碑》；又如江蘇吳縣出土，徐僉撰、王傑正書、馬彥刻的紹興六年（1136）葬，拓片高68公分，寬53公分的《田積中墓誌》；以及鄭仲熊撰，米友仁行書、翟耆年篆額的《孔子廟大成碑》，拓片高138公分，寬86公分。它們或為民間宗教，或為佛教寺廟，或為名山大澤建物，或為州縣孔廟立碑記，這些大小小不等的碑銘，皆由上而下直書，不分層次。《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卷43，頁1、10、29、39。

薛尚功這種對歷代鐘鼎款識以石刻方式所做的「編次」，其與「御書」石經格式及法帖格式的認同，而與其它的石碑格式不類，是否也透露了其對這批新興材料性質的認定或企圖心呢？他試圖以石刻方式，將其推到「以石刻經」的經典傳統中，而企圖將此批新材料給予「經典化」及「法帖化」呢？這種石經傳統，從漢以來，熹平石經已然，而早於薛尚功的前一年，高宗皇帝正將此傳統用於其御書石經中。

三、薛尚功與北宋復古潮流中的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呈現現存清代多種版本未曾有的「石本」特性，證實了曾宏父《石刻鋪敘》，^{④③}有關薛氏法帖紀錄的準確度。該書成書於十二世紀中葉，稱薛氏成書立石的時間在紹興十四年（1144），立石的地點為江州。十二世紀中葉，正是北宋甫入南宋之際，薛氏為511件商周銅器款識，以石刻立石在江南。這種透過薛氏臨摹，將古文字的視覺形象，「大批」的、且性質特殊的材料，以《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為名，由銅質移轉到石質、由立體轉移入平面，以刊刻傳播。不只反映了南宋對北宋金學、石學、與法帖傳統的接續，更說明南宋面臨政治巨變後，對金學、石學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形成南宋金石學特質。

薛尚功為錢塘人，在江州任僉幕一職，雖然當時的江南，已是南宋雕版印刷發達之區，^{④④}但他卻尋求江州太守林師說，以公使庫作經濟支持，以二十四

^{④③} 四庫提要考證《石刻鋪敘》年代，謂「斷手於淳祐戊申」據此推測，係根據書中續帖曾宏父跋尾稱「戊申」。見《四庫全書提要》〈石刻鋪敘〉條；《石刻鋪敘》，卷下，頁12。

^{④④} 相對於石刻刊印，木刻刊印書籍的「雕版印刷業」，在南宋，事實上已達到了「全面發展」的時期。根據宿白的研究，中央和地方官府、學官、寺院、私家和書坊往往從事雕版印刷。而且，一些雕版印刷業發達的地區，包括以臨安為中心的兩浙、福建及四川成都附近及較遲發展的江淮、湖廣等地，由於長期從事雕印，出現了大批熟練的技術工人及特有書風。北宋以後，也有汴梁的部份雕印手工業遷到臨安。此外，現存臺北故宮的歐陽修撰的《詩本義》，即是南宋寧宗時的江西刊本。宿白，〈南宋雕版印刷〉，《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84-104。陳堅撰輯的《宋元版刻圖釋》（北京：北京學苑，2000），第2冊，即收錄有現存數量可觀的南宋各地刊本。

石碑刊刻，並以「法帖」命名。這種捨木刻，採石刻的抉擇，正充分顯示出其對北宋將金學材料以石學與「法帖」的刊刻方式等所樹立典範的接續，並試圖進一步將金學此特有新興材料放入「法帖」傳統的企圖。正反映了其與北宋以來金學、石學與法帖之學的汲取與接續。

事實上，欲瞭解薛氏法帖所反映的南宋金石學特質及引用器銘來源、考釋內容及刊刻方式，必須要先說明其與北宋金石學的關係。薛氏法帖集錄511件「彝器款識」，除小部分來自他與當代藏家的關係網，如向巨源、^{④5}蔡仲平等，^{④6}大部分款識所述來源，多指向對北宋金石學成果及收藏的集大成（圖10、10-1）及改變。其材料及考釋主要所根據諸書籍、收藏家之多，^{④7}依著作時序約計如下：

劉敞《先秦古器記》：薛氏稱「劉原父《先秦古器記》」

歐陽修《集古錄》：薛氏稱「歐陽文忠公《集古錄》」

李公麟《古器圖錄》：薛氏稱《李氏古器錄》或「盧江李氏」、「李伯時」

呂大臨《考古圖》：薛氏稱「呂氏《考古》」或《考古圖》、或《考古錄》

《重修宣和博古圖》：薛氏稱《重修博古圖錄》或《博古錄》

趙明誠《古器物銘》：薛氏稱《古器物銘》^{④8}

^{④5} 吳芾《湖山集》及清陳宏緒《江城名蹟》載向巨源建臨湖閣，向洪邁求記，可見為南宋時人。吳芾，《湖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38冊，卷8，頁5；陳宏緒，《江城名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588冊，卷2，頁8。

^{④6} 蔡仲平可能為南北宋之交人物。王之道為宣和六年進士，南渡後累官湖南轉運判官，即曾為其賦詩，紹興進士周紫芝亦曾為之賦詩。王之道，《相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32冊，卷3，頁7；卷12，頁1；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41冊，卷29，頁3。

^{④7} 徐中舒在〈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中論及薛書引書來源，本文據之，並加以補充。徐中舒，〈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再跋〉，頁2。

^{④8} 趙明誠《金石錄》中有「古器物銘」，翟耆年《籀史》則稱趙明誠「古器物銘碑」。見翟氏《籀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1冊，頁28。

維揚石本
蘭亭法帖
集古印格^{④⑨}
向樞傳本
零縣民家
董武子^{⑤⑩}
王炎公明家藏墨本
方城范氏
向巨源傳本
蔡仲平傳本

其中以《先秦古器記》、《集古錄》、《考古圖》、《重修宣和博古圖》《古器物銘》對薛書的收藏來源、體例所包含內容、諸家考釋等影響最深，在北宋金石學發展上，舉足輕重。發起風潮者，則首推《先秦古器記》的作者劉敞與《集古錄》作者歐陽修。他們反映北宋以來，將棄置於墟墓間的先秦古器物一件件地研究、收藏成為至寶的點滴歷程。薛氏書引用趙明誠（1081—1129）《金石錄》說法，流露出同意趙氏對北宋金石學帶動風氣的二位人物的歷史評價，以及自己對此傳統的肯定：

蓋收藏古物，實始於原父，而集錄前代遺文，亦自歐陽公發之。後來學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圖10-2）。^{⑤⑪}

④⑨ 此書乃北宋楊克一撰。盛熙明《法書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14冊）云：「楊克一《圖書譜》一卷，又名《集古印格》，卷8，頁4。張耒《柯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15冊）有「楊克一圖書序」，卷40，頁7。此外，楊克一曾向文同學畫竹。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雜助集》（四部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8，頁51上。

⑤⑩ 阮閱，《詩話總龜》（周本淳校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卷23，頁8；胡仔，《漁隱叢話》（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481冊），卷59，頁9。

⑤⑪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8，頁9。

事實上，薛氏也反映了北宋士大夫圈的共同看法，^⑤而薛氏一書的材料及考釋即來自劉原父《先秦古器記》4件（圖10），^⑤歐陽修《集古錄》（圖10-3）計2件。^⑥劉原父以石刻傳刻，正是薛氏對待鐘鼎彝器款識材料所選擇、堅持的方式。歐陽修則集錄先秦遺文，帶動士大夫圈對古銅器材料的重視與研究。薛氏正是身為歐陽修類型的彝器款識收藏家，而其511件的龐大收藏，更受惠於他帶動風氣的結果。

（一）從墟莽牧豎之物成三代之至寶

—「金學」初現與石刻至寶：《先秦古器圖碑》

誠然，北宋劉敞及歐陽修是開創宋代金石學典範的先驅。在此之前，商周銅器，當歷經商周秦漢的主要歷史舞臺後，雖偶爾或現，基本上已歸於沈寂。在北宋初，正有一群科舉進入官僚體系的來自民間的新興士大夫階層，飽讀三代儒家經典，並深感歷經五代亂世，佛道當道，而思以三代儒家理想，復古以溯源頭活水，以啟教化淑世之際，驟遇三代銅器，其震驚，其憐惜、愛戀，其因應之道，其在飽讀文獻文字資料之外，驚覺於古物所可能釋放的文化訊息及第一次想盡方法去理解「物」的努力，終於開啟了北宋金石學的典範。嘉祐中（1056—1062），第一個改變歐陽修所敘述的「散棄於山崖墟莽間，未嘗收拾」的古銅器宿命者，^⑤正是曾任翰林侍讀學士，自請出為永興軍安撫使的好友劉敞（1019—1068）（圖11-1）。^⑥

有關劉敞自錄及好友歐陽修的他錄，皆說明劉敞以飽讀先秦經典的士大夫身分，走出書齋，如何主動收集被棄置之「物」，透過感性的交流與知性認知，

^⑤ 王應麟，《玉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943-948冊，卷69，頁29；蔡條，《鐵圍山叢談》（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4，頁79。

^⑥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2，頁114；卷13，頁121；卷14，頁133-134；卷15，頁148-149。

^⑦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3，頁130-131。

^⑧ 歐陽修，〈集古錄目序〉，《歐陽修全集》（李逸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599。

^⑨ 歐陽修，〈敦夫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75。

識得其時間的久遠稀有，而觸動並修正其知識性的歷史記憶，而感性地視為「珍寶」，進而思以特有的紀念碑方式保存、收藏，作為使其傳播流傳的方式。劉敞的這種人與古物的互動，顯然正反映著人類「收藏古物」等文化性及行為性的共通現象，^{⑤7}並樹立了北宋士大夫如何使棄物成為稀世珍寶的收藏家兼詮釋者的第一類型的新典範。

劉敞為慶曆6年（1046）進士，^{⑤8}嘉祐中（1056—1063）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為永興軍路安撫使。^{⑤9}雖然《宋史》說他「學問淵博，自佛老卜筮，山經地志，皆究之大略」。^{⑥0}但從其流傳至今的著作如《公是七經小傳》、《公是集》、《公是弟子記》、《春秋權衡》、《劉氏春秋傳》、《劉氏春秋意林》等判斷，^{⑥1}其對先秦經典，特別是「春秋」用力尤深。^{⑥2}他身為自漢以來讀書人多從先秦經典以瞭解三王之事的士大夫，在感嘆先秦文獻經典之不足之餘，所謂「嗟乎！三王之事，萬不存一，詩書所記，有長太息者矣」，^{⑥3}一旦自請到周秦故鄉任職，在「荒基破塚」（圖11）間，從「耕夫牧兒」手中，驟得古器，不禁發出「獨器也乎哉」（圖12）的人與「古物」交會的贊嘆。^{⑥4}值得注意的是，劉敞不只擁有一件，作為孤例，而是時代定為先秦者，計11件。^{⑥5}

作為北宋第一位從古物出土地點獲得「至寶」的劉敞，顯然不再只是留在書齋的經學家。其先秦古器收藏來源，是有相當的地理分佈的。以京兆府長安為中心，向東南及於驪山、藍田、上洛；向東北及於韓城，向西北及於扶風及

^{⑤7} John Elsner and Roger Cardinal, "Introduction," *The cultures of collecting*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7), pp.1-6.

^{⑤8} 歐陽修，〈集賢院學士劉公墓誌銘〉，《居士集》，卷35，收入《歐陽修全集》，頁524。

^{⑤9} 歐陽修稱他於嘉祐中「會永興闕守，因自請」。同見〈集賢院學士劉公墓誌銘〉，《歐陽修全集》，頁525。

^{⑥0} 托克托，《宋史》，卷319，頁15。

^{⑥1} 歐陽修，〈集賢院學士劉公墓誌銘〉，《歐陽修全集》，頁524。

^{⑥2}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傳總例》。

^{⑥3} 劉敞，〈先秦古器記〉，《公是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095冊，卷36，頁15。

^{⑥4} 劉敞，〈先秦古器記〉，《公是集》，卷36，頁15。

^{⑥5} 劉敞，〈先秦古器記〉，《公是集》，卷36，頁15。

盤厓。⑥年近四十的他，走出衙門，走出書齋，在咸鎬周秦故鄉，及其鄰近地區，從「荒基破塚，每有所得」的「耕夫牧兒」手中，「購而藏之，歸自長

| 器名 | 出土地 | 考古圖 | 集古錄 | 重修宣和博古圖 |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
|-----------|-----------|-------------------|-----------------------------------|---------|---|
| 【晉姜鼎】 | 韓城 | 卷1 頁6 | 【韓城鼎】 卷1 頁4 楊南仲 釋文 劉敞 釋文 | | |
| 【公誠鼎】 | 上雒 | 卷1 頁10 | 【雒鼎】卷1 頁9 | | |
| 【敦】 | 盤厓 | 卷3 頁6 | | | |
| 【弁？敦】 | 扶風 | 卷3 頁9 | 【毛伯敦】 卷1 頁2 | | 【弁？敦】 卷14 頁113 《考古圖》 《先秦古器記》 《古器物錄》 |
| 【伯庶父敦】 | 扶風 | 卷3 頁12 | 卷1 頁4 | | 卷13 頁120 《集古錄》 |
| 【伯百父敦】 | 驪山 | 卷3 頁20 | | | 【伯同父敦】 卷13 頁120 《集古錄》 |
| 【叔高父旅敦】 | 扶風 | 卷3 頁34 | 卷1 頁11-12 | | |
| 【中匪？】 | 藍田 | 卷3 頁44 | 卷1 頁14-15 | | 卷15 頁145 《考古圖》 《古器物銘》 《蘭亭帖》 |
| 【伯旅匜】 | 驪山 白鹿原 | 考 卷6 頁5 | | | 《先秦古器記》 卷11 頁114 |
| 【仲酉父敦】 | 藍田 | 【仲議旅敦】 卷6 頁5 | | | 卷13 頁119 |
| 【中言父旅敦】 | | 【叔高父旅簋】 卷3 頁21 | | | |
| 【谷口甬銘】 | | | 卷1 頁24 | | |
| 【臨華京行鐙】 | | | 卷1 頁23 | | |
| 【蓮勺宮銅博山爐】 | | | 卷1 頁23 | | |

安，所載盈車」的（圖11）。^{⑥7}劉敞為士大夫樹立其求知過程中，到田野找文字紀錄之外的視覺材料的新典範。

這些從荒基破塚中成為至寶的古器物，劉敞不只為「贊」，^{⑥8}展現經學家發現真正古物可以補足並改正先秦文獻紀錄的喜悅；更為「記」，綜述其面對這群珍寶的經學家的心理轉折與無法完全理解後的因應之道。他既贊先秦器物「製作精巧」，且發現「有款識」。但縱使身為「古學者」，卻「莫能盡通」，而只能概稱為「科斗書」。他以學術經驗，參考其他書籍，雖只能「十得五六」而已。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來自「於今蓋二千有餘歲矣」，此時間之古老，所謂「亦云上古而已矣」。它既以「物」的形式真確的存在當今，確又來自「傳以為寶」的三代。此「物」，使斷簡殘篇的遠古歷史得以具象化，劉敞面對文獻之外的具體古物及銘記，自思何能獨享？雖不能盡識，卻必要使其能永恆流傳，「安知天下無能盡辨之者哉？」於是請刻工模其文字構型，將依立體銅質形制刻鑄的款識，移植到平面的石頭上，以立碑，再圖其像，以「俟好古博雅君子」能完全識得個中奧秘。因為他深知這些古器物背後，隱含著使「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謚」的意涵（圖12）。^{⑥9}

值得注意的是，劉敞以「石刻」紀錄古銅器視覺圖像的方法，是在其古物收藏中，經特別選擇的結果。事實上，他亦在長安等地得到3件漢器，^{⑦0}從驪山北原得10件鐘。^{⑦1}但「石刻」在當時可能屬相當昂貴的紀錄珍物的流傳方式，^{⑦2}因此，劉敞在其春秋經學家的價值觀下，排除了10件沒有款識的鐘，^{⑦3}及另外

^{⑥7} 歐陽修，〈敦夫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75。

^{⑥8} 劉敞於《公是集》中，留有劉敞對二件器物的「贊」。劉敞，《公是集》，卷49，頁12-13。

^{⑥9} 劉敞，〈先秦古器記〉，《公是集》，卷36，頁15。

^{⑦0} 分見歐陽修〈前後谷口銅甬銘〉及〈前後二器銘〉，收於《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86-2087。

^{⑦1} 劉敞且對十鐘寫有「贊」。《公是集》，卷49，頁13；而容庚對劉敞收藏有詳細的考證。見容氏〈宋代古金書籍述評〉，《頌齋述林》，頁32-34。

^{⑦2} 曾宏父曾論及《續閣帖》的入石，計十卷，歷時十一年，從元祐五年至建中靖國元年（1090-1101），費緡錢一十五萬。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3。

^{⑦3} 劉敞在其贊中，特別標示其無款識。劉敞，《公是集》，卷49，頁13。

3件，雖有款識，但漢代者，只精選11件先秦帶銘器入石，並作〈先秦古器記〉以記其事。顯然，薛尚功將511件彝器款識刊刻入石，其來有自，只是劉敞的規模小多了。南宋初，薛尚功同時人翟耆年追溯銅器款識書法史時，稱劉敞為其藏器所刊刻成書者為《先秦古器圖碑》，正說明其11器可能是款識圖像一齊入石的。^{⑦④}相對的，歐陽修則另稱劉敞的3件漢器為「劉原父帖」，^{⑦⑤}正充分反映劉敞當時在圖像及銘文的刊刻方式，是有意選擇的，「入碑」或「入帖」，對北宋十一世紀中葉的士大夫而言，是有背後不同的價值觀的。

這種選擇昂貴的石刻以傳刻先秦銅器款識，所反映的是作者對被石刻的新材料的珍貴性。此珍貴性地看待新興的先秦銅器圖像的方法，事實上，在約半世紀前，咸平三年（1000）時已出現在皇室，顯示士大夫從皇室學得的傳刻方法，而使珍貴文物的圖刻，得以脫離皇室壟斷，及於士大夫階層，甚而民間的普及化歷程。薛尚功正受惠於此北宋以來興起的潮流。十一世紀初，曾有州民及縣令向上呈獻地方所獲得的古銅器銘文，皇上下詔，由昭文館勾中正考識，隸定刻書，並由僧人叫湛塗立石而成《周秦古器銘碑》，^{⑦⑥}顯然，立石刊刻銅器款識的手法，在更早，已具有相當的皇家色彩，是皇家收藏珍品傳刻的方法。皇祐三年（1051），皇室不只立石，且由楊南仲為圖刻石，「模其銘文，以賜公卿」，^{⑦⑦}使得古銅款識經皇室透過石刻的質材移植，而成為君臣間的禮物及表達君臣間特殊親密關係的符碼。雖然，從唯一一件真蹟所作的移植及傳摹，已是仿品，但相對於真蹟：「器」，在有司考其制度，模刻銘文後，不久，又深歸「禁中」，顯示皇家對先秦古物的「獨占」式的處理方式中，刻石傳拓以作為君臣禮物的特殊情誼的信物，已經顯露其珍貴性。^{⑦⑧}

^{⑦④} 翟耆年，《籀史》，頁24。

^{⑦⑤} 歐陽修，《集古錄》卷1，收入《歐陽修全集》，頁2086。

^{⑦⑥} 翟耆年，〈周秦古器銘碑〉，《籀史》，頁27。

^{⑦⑦} 趙明誠，〈周敦銘〉，《金石錄校證》（金文明校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卷11，頁200；翟耆年，〈皇祐三館古器圖〉，《籀史》，頁1。

^{⑦⑧} 因此到趙明誠時，曾嘆息「皇祐賜本」「摹本世間絕難得」，透露出當時收藏家訪求皇家珍貴摹本的渴望心態。所謂「余所藏公私古器款識略盡，獨闕此。求之久而不獲」終於有好友蓋之明以禮物相送，終得到了他所認為的「皇祐賜本」。趙明誠，〈周敦銘〉《金石錄校證》，卷11，頁201。

有別於「皇祐賜本」所來自的「器物」，乃深藏於禁中，以及摹本所彰顯的君臣獨特關係的身份性，和禁中器物來自民間捐獻的「被動性」。劉敞則是主動親自到周秦故都查訪搜購，且加以釋讀。⁷⁹劉敞不只為自己親自到出土地獲得的材料刊刻立石，且將款識文本的文字構形，一一摹給好友歐陽修。不只是在傳播方法上，使得先秦古器物的款識，得以從形制、紋飾、款識所組合而成的整體視覺形象中，獨立出來，而使沒有器物的人，也能夠分享，且使得擁有此視覺原型摹刻本，不再只由君臣關係的狹窄身份所壟斷，而是進入士大夫群的友誼圈中，作為「禮物」了。並以收藏款識摹本為主，沒有器物的第二類收藏家及嗜古者得以孕育成形，而擴大其收藏群及研究群。這類收藏家類型，正以歐陽修為代表，也即是薛尚功之所屬，歐陽修對收藏款識摹本的識見，因此也成為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引證的重要來源之一。⁸⁰

(二) 將「金學」放入「石學」中以「集古」：《集古錄》

作為有別於第一類如劉敞擁有真蹟古物的收藏家，歐陽修建立了北宋第二類青銅款識收藏家及詮釋者的典範，薛尚功正踵繼此類藏家特點。身為官修史家，主修《新唐書》及《新五代史》，在古銅器資料仍散見於荒烟蔓塚無人收拾之際，歐陽修已早先發展出對書齋內經典資料以外，視覺材料碑刻的關注。由於碑刻往往有其定點，或名山，或偏遠之地，歐陽修在其宦海浮沉之中，隨遊歷之地，集錄各地碑文，這種感性與知性並俱的文化品味，珍視與執著地追求完整的藏家心態，⁸¹在歐陽修年輕時已建立，且持續，終其一生。⁸²

⁷⁹ 事實上，劉敞在直集賢院任職時，曾有機會看到內府收藏的【秦昭和鐘】，既「美其形制」又嘆「鑄作之絕工」，但對此「歷君門之九重，庇高閣之虛爽兮」的秦叔和鐘，卻為賦深嘆其「哀知音其為誰？」。歐陽修，〈秦昭和鍾銘〉，《集古錄》卷1，收入《歐陽修全集》，頁2081；劉敞，《公是集》，卷1，頁1-2。

⁸⁰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2，頁227；卷14，頁266；卷19，頁425。

⁸¹ 這種對收藏內涵完整性的追求，往往成為分析收藏家的重要心態之一。Gohn Elsner and Roger Cardinal ed., *The cultures of collecting*, p.13.

⁸² 在年輕23歲時，「余自天聖中舉進士，往來襄鄧間」（查歐陽修年譜，天聖七年〔1029〕歐陽修在京師試國子監為第一。胡柯〈歐陽修年譜〉，收入《歐陽修全集》，附錄卷一，

當劉敞到周秦故鄉收購先秦古銅器的嘉祐年間(1056—1063)，每得一器，即將摹本寄給歐陽修。時歐陽修已年過五十，留意集錄秦漢至唐碑文為時已久。主修《新唐史》及《新五代史》，文中常透露出遠溯三代治世或以三代儒家價值觀以評論近現代史的傾向。^⑧尤其對唐五代以來盛行的外來佛法，深感「佛法為中國患千餘歲也」，只要三代的禮義充，「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⑨因此，當他接到由好友寄贈的三代摹本，自然流露「發書驚喜失聲，群兒曹走問」的喜悅。^⑩如嘉祐六年(1061)，劉敞寄給歐陽修【張仲簠】銘(圖11-1)，歐陽修考證張仲為宣王時人，根據《史記》所記共和以來至歐陽修的年代，已一千有九百餘年，對此器、此銘，及銘中提及的遠古之人張仲，由於器之復出，幸而得以透過「物」而與好友劉敞與周人張仲共享交流思古的喜悅。^⑪此器銘，以及歐陽修、劉敞二人與器銘共交流的描繪，皆收錄在薛書中(圖11-1、11-2)。

頁2597)，見道旁後漢二石獸，刻有文字。三十餘年後，當他集錄古文時，仍想起此材料，而「屢求於人，不能致」，終於有一位家住鄧州的尚書職方員外郎謝景初為他摹了摹本。但歐陽修以其對文字書體的敏感，已發現其「訛缺不若余見時完也」，充分流露藏家對親見材料的高度敏感性、執著性，友誼為其完成收藏嗜好的感念，以及時光對古物原跡可能留下的時間傷痕的感傷等。此事見〈漢天祿辟邪字〉，《集古錄》，卷3，《歐陽修全集》，頁215。另外，歐陽修收集嵩山的〈唐韓覃幽林思〉碑文，更進一步展現士大夫交友圈中在生活中共同訪碑的友誼記憶。在26歲時(1032)，歐陽修正任西京留守推官，遊嵩山，得此詩，愛其辭翰。十餘年後，歐陽修開始集古金石之文，發篋得之，「不勝其喜」。在二十一年後(1063)，為碑文寫跋尾時，發現二次上嵩山訪碑共遊的友人如謝希深、楊子聰、梅聖俞等六人，除自己之外，皆已過世，不禁「感物追往，不勝愴然」。《集古錄》，卷6，《歐陽修全集》，頁2208。至於遠在深山的名碑如〈秦泰山刻石〉，市面雖已流傳多種摹本，歐陽修則因好友江鄰幾謫官到奉符，親自到泰山去，模刻送給他，而以為「此本特為真者爾」。〈秦泰山刻石〉，《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83-2084。

⑧ 歐陽修，《五代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頁12；卷17，頁14。

⑨ 歐陽修，〈本論中〉，《居士集》，卷17，《歐陽修全集》，頁288-290。

⑩ 歐陽修，〈與劉侍讀原夫書簡〉第二十六通，《歐陽修全集》，卷148，頁2429。

⑪ 歐陽修，〈張仲器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77。

值得注意的是，歐陽修雖以「原甫藏其器，予錄其文」，⁸⁷只藏款識摹本而脫離「器物」的處理材料方式，薛尚功正屬此類。歐陽修對先秦款識無法識讀，但卻以史家的學養為這批材料，開創了下列四方面先秦銅器及收藏研究古碑的新典範，亦為薛氏「法帖」對古銅器材料所「編次」的方式及內容所師法。

第一、紀錄文字原始構形，忠於原作摹本。歐陽修在其《集古錄》中所收錄的青銅器款識，不僅有隸定，且有忠實臨摹真蹟的摹本，使得當代不能識讀的部分，保留原樣，留待有識之士。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圖11-2）即延續此態度。

第二、諸家釋讀並存：先秦款識由於不易釋讀，隸定及詮釋者，說法難以一致，歐陽修在收到摹本時，曾一併請其他相關好友如楊南仲等進行隸定及釋讀，並與劉敞的一併記在其《集古錄》中。這種方法也為薛氏所繼承。⁸⁸

第三、建立先秦銅器與古碑互為銜接的時間脈絡及視野：將先秦銅器的款識，放入收藏已久的秦漢到唐的碑文系統中，使「金」及「石」等不同媒介的珍貴資料，在轉寫傳拓中，透過共同的質材：石刻，所謂「因其石本，軸而藏之」，包括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所謂桓碑、彝器銘、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圖11）等「三代以來至寶」，在時序上，形成前後接續的歷史脈絡。雖然，他自謙「隨其所得而錄之」而「無時也」，但仍透露出其收藏一千多件石本的時序，乃是「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提供了從長遠的歷史時代脈絡中，看待個別的、零散的先秦古銅器款識及古碑的方法及視野。而其在收藏的珍貴性，更由於各碑本款識等真本所得自的空間的艱辛，所謂「外自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⁸⁹正是歐陽修一生與朋友訪碑、訪古及交換等友誼圈、身分圈的反映。

第四、建立「金石學」、收藏與傳播的士大夫的理論，使得士大夫的「玩物」，事實上是「嗜古」與「集古」，不只凸顯身份與其它有所區隔，且不喪

⁸⁷ 歐陽修，〈張仲器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77。

⁸⁸ 至今如李孝定的《甲骨文集釋》、周法高的《金文詁林》、白川靜的《白鶴美術館誌》，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商周金文集成》等，仍沿用此方法。

⁸⁹ 歐陽修，〈集古錄序〉，《歐陽修全集》，頁600。

志，為宋代士大夫收藏及研究古物開啟風氣。薛尚功在南宋初仍在此風潮下，其激增的鐘鼎款識收藏，及其欲以「彝器款識」資料放入法帖系統的企圖心，正受惠於此士大夫收藏及研究古物的風潮及態度。歐陽修收藏的金文款識及石刻碑文計一千多篇，透過一己收藏經驗，為北宋士大夫新開始的，收藏「物」的心態，剖析心理基礎，乃在於「物」的珍貴難得。⁹⁰但仍有聚「物」之人，在於「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所謂品味問題及經濟能力。歐陽修在此卻提出為自己所收藏的款識碑刻摹本與金玉之好，在收藏上雖相通，但實不同的士大夫的收藏品味觀，在於銅器款識及碑刻是與「古」有關的「嗜古」情懷。但宋以前因缺乏好之者及強有力者，使得這些至寶比起金玉寶石，雖去人不遠，取之無禍，卻令其「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歐陽修再進而分析自己的收藏款識碑刻摹本，在於嗜古之好，極為篤力，使得經濟力上，有些雖力不足以親訪，仍能傾力透過友好等幫忙而致之。在時間上，「上自周穆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在地點上，廣羅「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下皆有」，這種嗜古之好，所作的「集古」，所收集的，是代表「古」的有形之「物」，其「物」的形象，由於傳移模寫，必講求「真」本與失真的問題。歐陽修因以「石」本為真，不只說明銅器款識及碑刻，珍視傳刻的手法在於石刻，更涉及了「物」的保存問題，所謂「聚多終必散」，歐陽修提出這些款識碑刻雖與珠玉寶石相同亦會散去，共享珍貴之「物」的「理」，即通則。但他作為士大夫，為其珍藏解脫物必散的命運而求其永恆，在於為其嗜古而辛苦集成的成果著書立說。由此而引出《集古錄》著錄古物的原委，樹立了北宋士大夫為其收藏嗜古與著書的理論基礎與典範。⁹¹

歐陽修在《集古錄》中，不只保存其不失古文原樣的石本；且以跋尾方式，以理性感性兼具的筆觸，紀錄其與朋友共享視覺材料的文獻不足的知性的

⁹⁰ 如「玉」之出於崑崙流沙萬里之外；「珠」之出於南海，常生深淵；「金」礦之於山，鑿深而穴遠；其崖崩窟寒，其遠且難。人為獲得這些難得的質材，往往「葬於其中者常數百人」。

⁹¹ 歐陽修在給劉敞的書簡中亦提及此種收藏古物著書的心態。歐陽修，〈集古錄序〉，《歐陽修全集》，卷148，頁601-602。

新發現，所謂「得與史傳驗證，見史家闕失甚多」及蔡襄的所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見可以正其繆也」（圖12-1），⁹²從而建立出對宮廷所採用的缺乏實務證據的《三禮圖》的士大夫的批判力，建立出士大夫收藏款識古碑文的學術動力。他在收藏的過程中，在收藏的缺口中，得友人贈予古物摹本，此友誼與思古、嗜古等帶有知性的突破及收藏涵蓋的面更趨完整的喜悅，⁹³充分展現其收藏的過程中與古物共享士大夫友誼圈的知性與感性面。⁹⁴

（三）士大夫官僚群的收藏古銅器潮流：《考古圖》

歐陽修與劉敞所樹立的北宋士大夫與古物關係的典範類型，反映且助長了十一世紀中葉到十二世紀初葉的士大夫的嗜古、集古風潮。一些飽讀或對上古經典並不陌生的士大夫，紛紛投入收藏三代銅器的行列，而為薛尚功一書提供了20件以上的材料。不只前述的劉敞，更包括李公麟（1049—1106）、蘇軾（1036—1101）、文彥博（1006—1097）、薛紹彭、⁹⁵張舜民、田、寇準（961—1020）、⁹⁶呂大防（1027—1079）、蘇頌（1020—1101）、文同（1018—1079）等。⁹⁷他們不必然像劉敞、李公麟或田，分別為其收藏著

⁹² 歐陽修，〈與劉侍讀原父書簡〉第六通，《歐陽修全集》，卷148，頁2420。

⁹³ 「吾所集錄古文，……獨無前漢時字，求之久而不獲，每以為恨，友人劉原甫……每以銘刻為遺，……由是始有前漢時字，以足餘之所闕……餘所集錄既博，而為日滋久，求之亦勞，得於人者頗多，而成余志者，原甫也」。歐陽修，〈前漢二器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87。

⁹⁴ 北宋時古物，在士大夫友誼圈中的知性與感性的生活情調，實遠非使古物散棄於墟莽間的宋以前的讀書人所能夢見的。劉敞便曾有詩和歐陽修，記兩人寒夜會飲，歐陽修出示所收古文碑碣及龍頭銅銘以張飲興。劉敞，《公是集》，卷12，頁5-6。

⁹⁵ 藏有【有柄鳳龜鐙】。呂大臨，《考古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40冊，卷9，頁10。

⁹⁶ 藏有【由鐘】。呂大臨，《考古圖》，卷7，頁13。

⁹⁷ 藏有【秦銅權】。歐陽修，〈秦度量銘〉，《集古錄》，卷1，《歐陽修全集》，頁2080；趙明誠，〈秦權銘〉，《金石錄校證》，卷12，頁212-213。

書立說，^⑧他們只是先秦器的愛好者、收藏家，但他們的收藏，在距劉敞在荒煙蔓塚尋訪遭棄置的先秦古器約30年後，元祐七年（1092），卻孕育出北宋的第一部跨越個人收藏計38家的呂大臨《考古圖》，其所著錄的已是大規模的224件，與劉敞的11件，已不能同日而語了。

這些士大夫與呂大臨（1046—1092）的時代，同屬十一世紀中葉到十二世紀初，大多通過科舉，成為進士，進入仕宦之途。呂大臨《考古圖》（圖13）中的224件，正是這類士大夫群捲入收藏行列的結果。他們有些籍貫來自西南的眉山，如蘇軾，被呂氏稱為「眉山蘇軾」；有些來自周秦故都的京兆，也是呂大臨的同鄉，如孫求、田、呂大防、薛紹彭、毋沆、范育等；李公麟則來自南方的舒州，被稱為「廬江李氏」。他們或有機會回到祖籍地，得到當地出土地方特性鮮明的銅器，如銘鑄鳥蟲書的戈，^⑨便得於壽陽紫金山（圖13-1a,b）。此戈上的鳥蟲書由於南方地方色彩鮮明，對宋人而言，比周秦故都的款識還難以識讀。此件器的款識，即被薛尚功收入，成為其書的第一件，並大膽地以其款識作風的特性，附會文獻，斷代為「夏」（圖13-2）。^⑩成為作者為其書名「歷代」，得到遠溯夏代的例證。這些作為收藏家的士大夫，或因升官、貶官，或回京師，或到異地；蘇東坡的收藏，即在他到錢塘任職時得到的。

呂大臨所收錄的224件先秦青銅器，正隨著收藏家士大夫群的宦海浮沉，作任官地點的轉換，而從其埋藏地、出土、移動。包括周秦故都及附近的京兆、扶風、驪山、岐山、藍田、韓城、乾泳、永壽等，河南的河清、新鄭、鄴；南方的壽陽紫金山、錢塘等地。而分散藏於38家士大夫的青銅器，圖其形制之紋飾、摹其款識的，正是呂大臨。224件，每件必得親訪視覺形象，丈量尺寸，沒有廣大的交遊圈作基礎，是難以進行的。呂大臨他與這些士大夫收藏家有深厚的友誼關係網，而自謂「予於士大夫之家，所閱多矣，每得傳摹圖寫」。如「河南文氏」的文彥博，即有16件，文彥博正於元祐三年（1087）向皇上力薦

^⑧ 劉敞、李公麟、田 等三者的書今已失傳，唯南宋初翟耆年紀錄有劉原父的《先秦古器圖碑》及李伯時《考古圖》。見翟氏《籀史》，頁15、24。田 則有《京兆金石錄》，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8，頁16；趙明誠，《金石錄校證》，卷27，頁8。

^⑨ 呂大臨，《考古圖》，卷6，頁16。

^⑩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頁1。

「太學博士呂大臨，強學篤行，有古儒之風，杜門十年以講學，百樂經術」；^⑩文彥博與呂大臨的友誼自不待言，文彥博歷任四朝宰相，多在京師，其藏器或得於河南，如鄴郡、^⑪滎陽、^⑫河清。^⑬他在宦海浮沉中，亦當過河東、永興軍節度使。^⑭雖為加銜，其收藏卻有四件出自京兆。^⑮京兆正屬永興軍路的管轄內。或許是透過直接或間接的地緣及仕宦關係網而得到的。又如《考古圖》書中所稱的「京兆范氏」，^⑯即范育。范育與呂大臨皆是理學家張載門人，他們二人正分別為張載《正蒙》書寫前後序。^⑰值得注意的是，范育的任官職亦與文彥博的推薦有關。^⑱

事實上，這個士大夫收藏群，不只建立在呂大臨的同門或政治上提攜他的長輩，如文彥博。文彥博歷任四朝宰相，正與呂大臨兄呂大防同為政治圈中的要人。此收藏群更建立在同鄉為基礎的，結合血緣、地緣與科舉進士的官僚群。呂大臨為京兆人，京兆正是周秦故都，這群出身於京兆的新興士大夫或知識分子，正成為古銅器的知音人，也是重要的贊助群。除范育外，呂大臨兄呂大防（1027—1097）即為宋哲宗宰相，^⑲亦即《考古圖》中稱的「京兆呂氏」。他在元豐三年（約1080）亦曾知永興軍，^⑳《考古圖》中有9件，即來自他，包括出

^⑩ 文彥博，《潞公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00冊，卷40，頁14-5；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6，頁9。

^⑪ 呂大臨，《考古圖》，卷1，頁28。

^⑫ 呂大臨，《考古圖》，卷2，頁29。

^⑬ 呂大臨，《考古圖》，卷2，頁14。

^⑭ 托克托，《宋史》，卷16，頁3。

^⑮ 呂大臨，《考古圖》卷1，頁24-25；卷4，頁19；卷5，頁23；卷6，頁6。

^⑯ 【牧敦】，出土於扶風。《考古圖》，卷3，頁25。

^⑰ 呂大臨學於張載門下。呂大臨，〈橫渠先生行狀〉，收入張載，《橫渠易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冊，頁1-7；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9，頁9-10；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328冊，卷27，頁23；真德秀，《西山讀書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705-706冊，卷31，頁24。

^⑱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4，頁25。

^⑲ 托克托，《宋史》，卷340；卷17，頁6；《東都事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382冊，卷93下，頁4；卷99，頁4。

^⑳ 程大昌，〈呂圖閣圖〉，《雍錄》（黃永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頁8；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8，頁234。

土自郟城的【父己鬲】；^⑫出土自乾之永壽的【散季敦】（圖14a.b）^⑬及【獸環細紋壺】；^⑭此外，「京兆呂氏」的收藏被收入《考古圖》的尚有【獸環細紋壺】、【獸環壺】、【特鐘】、【首山宮雁足燈】、【甘泉上林宮行鐙】、【螭首平底斗】、【螭首平三足鐺】。^⑮其中，【散季敦】後來成為宣和宮庭的收藏，收錄在《重修宣和博古圖》中（圖14-1），^⑯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石本殘葉（圖6），即有此敦。^⑰【散季敦】正反映了薛尚功511件如何從北宋重要收藏家的著錄，而轉入法帖的過程。出土於乾之永壽的【散季敦】，即先經宰相士大夫呂大防的收藏，而由呂大臨《考古圖》的訪查與著

⑫ 呂大臨，《考古圖》，卷2，頁4。

⑬ 呂大臨，《考古圖》，卷3，頁1。

⑭ 呂大臨，《考古圖》，卷4，頁65。

⑮ 共6件。呂大臨，《考古圖》，卷4，頁15、75；卷9，頁1-2、3-4；卷10，頁6、7。

⑯ 即「周散季敦」。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40冊，卷16，頁28。

⑰ 此外，呂大臨所稱的「臨江劉氏」即是劉敞，來自江南西路下的臨江；另有來自永興軍路下的「扶風乞伏氏」、「扶風王氏」。再者，呂大臨所稱的「新平張氏」即張舜民，亦來自永興軍路，中進士亦曾任陝西轉運使，並知陝潭青三州，其中陝州屬永興軍路。考古圖收錄他的藏器至少11件。此外，河南舊為西周的東都新邑及東周的王城，且是北宋西京所在地，亦是人文薈萃之地。除了提攜呂大臨的宰相文彥博被稱為「河南文氏」有16件外，另一名宰相寇準，呂大臨稱為「河南寇氏」。元佑二年（1087）呂大防任中書侍郎時，張景先任陝西路轉運判官，升為副使，呂大臨稱他為「河南張氏」，收入他的藏品至少8件。其中有得自陝西的鳳翔、藍屋、扶風的（【某父鬲】在熙寧中〔1068-1077〕得自鳳翔藍屋，【 \square 戈敦】、【師父旅】及【齊豆】則得自扶風）。亦有銅銘整套5件銅器得自河南河清。他亦是蘭亭石刻闕石本的藏家，銅器的收藏家，兼碑帖收藏家。王欽臣亦有6件收藏（【虢姜敦】、【寅簋】及【師舟余家尊】得於京兆，【中朝事後中尊】得於岐山，還有【季姜盃】與【大官銅鐘】），為《考古圖》所收錄，稱為「睢陽王氏」。他曾為進士曾任大理寺丞、太子中允開封府推官、陝西轉運副使等，其收藏有來自京兆、岐山者。托克托，《宋史》，卷281，頁9；卷347，頁13。呂大臨，《考古圖》，卷1，頁22、23；卷2，頁8；卷3，頁17、23、35-37；卷4，頁3、5、7、9、13、17、19、21、23、26、57-58、60；卷5，頁5、17；卷6，頁12、14；卷7，頁13；卷9，頁9、32、47-4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13，頁7；卷232，頁6；卷261，頁11；卷484，頁24；桑世昌，《蘭亭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2冊，卷6，頁7。

錄，又轉入徽宗宮廷，經《宣和博古圖》著錄。南宋時，器已在戰火中消失，款識則被薛尚功收錄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

此外，呂大臨所稱的「京兆毋氏」正是毋沆。熙寧四年（1071）毋沆曾任陝西轉運副史，其子即娶呂大防之女，而成為呂大臨的親戚。^{①⑧}薛紹彭，亦為京兆人，可能亦是書法碑石的愛好者及收藏家，捲入重要的蘭亭刻石的流傳中，^{①⑨}其成為古銅器的收藏家，而以同鄉情誼，成為呂大臨書中的「京兆薛氏」。其兩件藏品亦收入該書中。^{②⑩}田 亦為京兆人，便曾訪其故鄉京兆縣的古碑，而作《京兆金石錄》，該書今雖已失傳，但馬端臨《文獻通考》稱有元豐五年（1082）王欽臣的序。王欽臣也是呂大臨銅器收藏群的一員。他好古碑，亦好古銅器，呂大臨以「京兆田氏」稱之。其藏品如【篆帶彝】^{②⑪}皆出土自故鄉京兆6件收藏皆收入《考古圖》中。^{②⑫}

另外，在士大夫群中，身分較特殊的，即為稱為「開封劉氏」的劉瑗，他為內侍寵信，^{②⑬}五十餘年在任。其父為書畫收藏家，他則不只是書畫的鑑賞家，且亦能書畫，而列入《宣和畫譜》山水畫家之林。^{②⑭}米芾曾提及劉瑗，愛其所收藏的顧愷之淨名天女，欲以畫易的事情，^{②⑮}可見劉瑗在書畫收藏圈中的活絡。他亦擅隸書，被董更列入《書錄》中，又是書畫收藏家、書畫家兼青銅

^{①⑧}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9，頁9。

^{①⑨} 薛紹彭亦收藏有書畫，亦被視為書家。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18；陳思，《寶刻叢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2冊，卷6，頁32；米芾，《畫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13冊，頁32、44；董更，《書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14冊，卷中，頁26。

^{②⑩} 分別為【細足爵】與【有柄鳳龜鐙】。呂大臨，《考古圖》，卷5，頁13；卷9，頁10。

^{②⑪} 除【篆帶彝】，另有【號叔彝】。呂大臨，《考古圖》，卷4，頁37、39。

^{②⑫} 呂大臨，《考古圖》，卷1，頁17；卷4，頁37、39；卷6，頁3；卷9，頁16、18。

^{②⑬} 劉瑗曾受哲宗、徽宗寵信。托克托，《宋史》，卷17，頁24；邵伯溫，《聞見錄》（唐宋史料筆記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5，頁43-44；汪澡，《浮溪文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28冊，卷11，頁4。

^{②⑭} 不著編人，《宣和畫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13冊，卷12，頁910。

^{②⑮} 米芾，《書史》，頁27。

器的收藏家的仕宦例證。^{①⑥}呂大臨收錄六件「開封劉氏」藏器，^{①⑦}其中【師寗父旅簋】(圖15)知得自扶風，^{①⑧}與臺北故宮所藏的【師寗父簋】(圖15-2)同為師寗父鑄器，^{①⑨}亦為薛尚功所收錄(圖15-1)。^{①⑩}

最值得注意的是，古銅器收藏家群中，以李公麟的陣容最龐大，六十件銅器及禮器收入《考古圖》中。呂大臨稱為「盧江李氏」，《宋史》則稱李公麟為舒州人，^{①⑪}是大小行政區畫的不同而已，要之在南方淮河流域，也收錄在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圖16)。^{①⑫}此外，李公麟有少部分從新鄭^{①⑬}及京兆^{①⑭}得到的。另外，李公麟有23件，約佔收藏總數近40%，呂大臨稱其來自「京師」。這類出處，罕見於其他收藏家，卻在呂大臨所查訪的銅器收藏家中占最大收藏家的最大部分。

①⑥ 董更，《書錄》，卷上，頁2。

①⑦ 包括【四足鬲】、【樂司圖從□】、【小方壺】、【中爵】、【華雞足鐙】、【兩耳杯】、【攜奩】。呂大臨，《考古圖》，卷2，頁16；卷3，頁37；卷4，頁42、73；卷5，頁7；卷9，頁14；卷10，頁11、20。

①⑧ 呂大臨等誤釋，該器款識自名的「盨」為「簋」。

①⑨ 陳芳妹，《商周葉盛器特展圖錄》(臺北：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頁320，圖版柒參。

①⑩ 蘇頌為泉州南安人，父葬丹陽，因而徙居。呂大臨稱其為「丹陽蘇氏」，當以其徙居地稱之。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等地，皆屬南方。在元祐初，拜刑部尚書遷吏部侍讀時，呂大臨也到朝廷任講官、左宣德郎。而呂大防及蘇頌，論者以為為元祐之治的重要宰相，收藏4件青銅器(【小子師簋】、【牛匜】、【無子鐘】、【丞相府漏壺】)，其中的【無子鐘】即出在穎川，被收入為《考古圖》中，當是蘇頌任官經歷各地後，其與呂大防、呂大臨的世大夫情誼的反映。呂大臨稱蘇軾(1036-1101)為「眉山蘇氏」，眉州眉山人。元祐初呂大臨在朝時，蘇軾亦除翰林學士兼侍讀。此之前，嘉祐二年(1057)試禮部，居第一，並曾因反王安石變法而激怒安石，因「請外通判杭州」，呂大臨入錄的蘇軾收藏如楚鐘，可能是在此階段得到的。蘇軾亦是書畫家兼青銅器收藏家。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5，頁10；托克托，《宋史》，卷338，頁10；卷340，頁26、35、38；呂大臨，《考古圖》卷3，頁40；卷6，頁10；卷7，頁6-7、11；卷9，頁30。

①⑪ 托克托，《宋史》，卷444，頁20。

①⑫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2，頁8。

①⑬ 呂大臨，《考古圖》，卷1，頁9；卷4，頁27-28。

①⑭ 呂大臨，《考古圖》，卷6，頁8。

京師汴梁，是當時的都會中心，作為古物交易市場的可能性比出土地大。歐陽修對士大夫好古物的風氣，歸納出兩條件：即「好」與「力」。他深知支持此「好」必須配合「經濟力」的現實面。《宋史》記李公麟傳，特別說他「聞一妙品，雖捐千金不惜」。^⑬顯然，他的大量收藏，不只從古物的出土地，更是京師的古物市場。

京師的城市發展，在北宋時可能已隨著士大夫的珍惜古銅器、文物等而發展出新的功能，成為四面八方古物的集散地。北宋士大夫的古物來源，隨著士大夫的職位在中央與地方的宦海浮沉的轉換中，有著空間的廣大分佈。而正當呂大臨由文彥博、范祖禹推薦，從張載門下到中央京師任職時，可能正以京師為中心，透過其與士大夫的交遊網，隨著個別士大夫的仕宦境遇地點，而廣大分佈伸展到四面八方，又隨他們到中央任職時在京師交會。因為他身為北宋進士出身的士大夫，寫過《孟子講義》、《大學》、《中庸》、《禮記傳》、《易章句》、《論語解》等先秦經典學者，^⑭在士大夫官僚集團中，包括他自己的兄長呂大防在內的收藏群中，發現古銅器對理解先秦經典文獻上，有文獻所無法涵蓋之處。因此「在士大夫家傳摹圖寫，寢淫卷軸」，「尚病竅繁，未能深考」，所以待暇日論次成書，集結38家藏器，他有足夠的標本可以以其經學的學術素養，並參考各藏家中有為自身收藏成書立說者，如李公麟的《考古圖》等。然而呂大臨聚集的數量更多，使他得以從211件大量藏器中，建立基本通則，包括自銘法為基礎的器類命名標準及斷代方法等，為每件孤立的、分散於各藏家的器物，建立時序及器類關係網絡雛型。更試圖為劉敞、歐陽修以來士大夫因古物出土而「逐迹」，找到對莊周的「逐迹喪真」說的否定，而肯定孔子的逐迹好古敏求等儒家物質文化說。他發現在秦火之餘，上視三代如「更晝夜夢覺之際」，他的傳摹圖寫，深考之餘，正因為「觀其器」、「誦其言」形容髣髴，可以追三代遺風。他把士大夫從對「古器物」的「好」而收藏中，提到理解三代的物質文化的層次，建立了理解的初步方法及基礎，^⑮以達到「探

^⑬ 托克托，《宋史》，卷444，頁20。

^⑭ 托克托，《宋史》，卷220，頁7、15、29。

^⑮ 有關呂大臨古銅器研究的貢獻，請參考陳芳妹，〈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0期（2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頁48-53。

制作之源，以補經傳之闕亡，正諸儒之謬誤」的目的。呂大臨的收集成書，正為薛尚功提供了重要的21件帶銘材料，其對諸器的考釋，也隨之為薛氏所引錄。包括眉山蘇軾的【□□仲南和鐘】、^⑬河南張景先的【師寔父簋】、^⑭開封劉瑗的【師寔父簋】及石本殘葉的京兆孫氏的【□敦】。^⑮

(四) 皇室成為古銅器最大藏家：《重修宣和博古圖》

事實上，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從北宋收藏成果取錄最多的是《宣和博古圖》，至少有102件以上。【癸鼎】(圖17、17-1)即是薛尚功收錄有北宋皇家收藏《宣和博古圖》而至今仍留存在臺灣故宮博物院的罕有例證之一(圖17-2)。^⑯北宋對先秦銅器的收藏及研究熱潮，如《考古圖》所反映的十一世紀末士大夫收藏群的激盪下，約30年後，皇室終於在徽宗朝(1101—1125)時，化被動成主動，利用政治力，成為先秦青銅器的最大藏家，計839件，在北宋激起另一波高潮。

徽宗不只是藝術家，擅長書法與繪畫，更是藝術的強有力的支持者。不只改革與擴大皇家書院、畫院與音樂院，而有《宣和畫譜》、《宣和書譜》等，更是皇家企求與典有據的仿古青銅器的最大需求者與贊助者。他不只利用皇室的力量，成為先秦古銅器的最大收藏家，並在宋代對先秦古銅器的研究發展上，因《重修宣和博古圖》而成為要角之一，此書同時也是皇室如實地了解三代古銅器所形成的方法學上的巨著。

事實上，在徽宗以前，宋皇室也收藏三代古銅器，但多被動，其量也少。《皇祐三館古器圖》今已佚，《籀史》記錄秘閣及太常所藏三代銅器計10件，

^⑬ 呂大臨，《考古圖》，卷7，頁11；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6，頁51。

^⑭ 呂大臨，《考古圖》，卷3，頁37；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5，頁149。

^⑮ 呂大臨，《考古圖》，卷3，頁7；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頁67。

^⑯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上)》下編(臺北：臺灣書店，1958)，頁26，圖下肆參；James C.Y. Watt, "Antiquarianism and naturalism," Wen C. Fong, James C.Y. Watt, *Possessing the Past: Treasure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96).

⑭到呂大臨圖寫《考古圖》時，訪查不只限於士大夫群，且包括內府太常、祕閣等，也不過24件左右⑮，顯然當時皇室與士大夫的收藏件數，只在伯仲之間而已。但徽宗一朝使北宋的古銅器收藏，從《考古圖》的224件激增到839件，幾近四倍之多，徽宗是關鍵，此轉捩點則與薛昂有關。

大觀二年（1108）兵部尚書兼侍郎充議禮局評議官薛昂，便因見朝廷所用禮器，如尊爵簋之類與士大夫家所藏古器不同，故上奏皇上，以為古器雖出於墟墓之間，規制必真，朝廷欲訂正禮文，可以稽考，必須學士大夫「禮失求諸野」，「下州縣委守令訪問士大夫或民間有收藏禮器者，遣人往詣所藏之家，圖其形制，而申送尚書省議禮局。」⑯薛昂的建議為皇上首肯，使皇室不再徒有追三代之意，而無其實的禮器製作，而開始主動訪求真實標本，使皇室成為最大的三代禮器藏家，且使皇家禮器製作有所依據，更因大觀二年及以後一連串的三代復古禮制的需求，不只邀請百官共賞古器物，⑰更成為宋代仿制三代銅器的典範，以作為君賜近臣家廟的禮物。如故宮【宣和鼎】即是用以表達徽宗與童貫的特殊君臣身分關係，以與典有據的三代推崇，以穩定君臣秩序及政治秩序。

雖然皇室所蒐集的龐大例證，使《重修宣和博古圖》對先秦銅器作更確定的斷代嘗試，及對各類別作體系性的論述，但由於來源複雜，不只「集群臣家所畜舊器，萃之天府」⑱更「下州縣，委守訪士大夫或民間，甚至有捐銅器以贖罪者」。⑲來源多元，欲如呂大臨對銅器的出土地點求源稽古，恐難。而作者王黼雖為進士出身，在《宋史》卻被認為「才疏雋而寡學術」⑳，或許與呂大臨的出於張載之門四先生之一的學術涵養不同，對古物的記錄重點及理解的

⑭ 翟耆年，《籀史》，頁15。

⑮ 呂大臨，《考古圖》

⑯ 鄭居中等，《政和五禮新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47冊，卷首，頁14

⑰ 托克托，《宋史》，卷21，〈本紀徽宗三〉，頁392。

⑱ 翟耆年，《籀史》，頁1。

⑲ 葉夢得，《避暑錄話》（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63冊，卷下，頁48。

⑳ 托克托，《宋史》，卷470，頁5。

角度也有所不同之故。薛尚功收錄此書的資料時，也只能隨之出土地點從缺，致使北宋收集的三代銅器的標本到徽宗朝，雖累積最多，但相關的可資理解其三代脈絡的訊息卻減少，考物之古者越少，而以宋人的收藏角度的理解的比例愈增加。唯其龐大的收藏，成為薛尚功一書511件中，占約五分之一的來源。薛尚功深受其惠，則是突出的事實。

(五) 金學與石刻傳統的再交會：《金石錄》

當皇室受士大夫收藏潮流的激盪，積極主動投入三代銅器收藏行列之際，同時，士大夫收藏行列中也出現了歐陽修收藏典範的追隨者：趙明誠（1081—1129）。他以收藏青銅器款識及碑銘為主，且多達兩千卷，成《金石錄》。馬端臨稱「蓋仿歐陽修集古而數則倍之」。^⑭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的【楚王鐘】等10件款識收藏來源，稱得自《古器物銘》，可能即是趙明誠的《金石錄》中的重要組成部份。^⑮其中薛尚功臨摹的【邢敦】三（圖17-3）器名下書寫「古器物銘」，^⑯正說明源自趙明誠的《古器物銘》，反映薛尚功與趙明誠收藏的關係。

趙明誠正是在歐陽修類型的士大夫收藏典範風潮下，自謂少小即「喜從當世學士大夫訪問前代金石刻詞」，讀歐陽修《集古錄》而「賢之」。對這些金石刻詞等視覺形象，能正文獻的誤謬，覺「有功後學甚大」。^⑰生長在仕宦之家，^⑱其妻李清照便在其收藏建立的過程中，曾提及趙明誠質衣取半千錢為收購相國寺的碑文。^⑲可見當時汴京都城正明顯提供士大夫所激起的方興未艾的

⑭ 馬端臨，《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10-616冊，卷270，頁14。

⑮ 翟耆年《籀史》稱「趙明誠《古器物碑銘》十五卷」，徐中舒據以認為薛氏所錄，可能即是《古器物碑銘》。《籀史》，頁28；徐中舒，〈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頁2。

⑯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頁18。

⑰ 趙明誠，〈金石錄序〉，《金石錄校證》，頁1。

⑱ 洪邁，〈趙德甫金石錄〉，《容齋隨筆》，四筆，卷5，頁667。

⑲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金石錄校證》，頁529。

古書畫及金石刻石的收藏潮流。

趙明誠以時代已近南宋的北宋金石收藏家，在收藏上，他不只繼續如歐陽修的把銅器款識碑文放在「金石」著錄的系統中，而使時間「上自三代下迄隋唐五季」，且在地點上「內自京師達於四方遐邦絕域，夷狄所侍」以及日本等。^⑮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兩千多卷中，有自名為《石本古器物銘》者，且自述用以「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除去重覆的，將刻畫完好的計三百餘銘，皆模刻于石。」並提及這種以石傳刻古器物銘的方式，在當時，士大夫間能如此對待的，十得一、二而已，不若自己的三百餘件之「富」也。^⑯趙明誠的《石本古器物銘》並未傳世，但薛尚功宋石本殘葉所顯示的，對古器物款識的傳刻手法，正反映其對北宋的趙明誠的方法上的傳承珍貴古器物銘的傳刻方式。由於劉敞《先秦古器圖碑》及趙明誠的《石本古器物銘》等的實物皆已失傳，薛尚功的石本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的殘葉，正使得北宋以來到南宋初士大夫群對鐘鼎彝器款識此新興的珍貴材料的傳刻方法得以彰顯。

(六) 「法帖」收藏潮流：《淳化閣帖》、《法帖刊誤》與《法帖釋文》

事實上，薛尚功不只站在北宋以石刻方式傳刻鐘鼎款識的傳統上，更以其書名，顯出將其集錄的511件鐘鼎款識放入「法帖」系統的企圖心，更反映著收藏「法帖」潮流從北宋到南宋初的方興未艾。

北宋收藏「法帖」潮流，亦來自於民間、通過科舉入仕的知識官僚士大夫為中心的參與，正與士大夫對三代銅器之熱愛與收藏並行，但源起更早，且來自太宗皇帝先行的主動提倡。此潮流再度顯現新興士大夫群如何將「法帖」由皇帝壟斷而以石刻方式加以普及化，而為士大夫集團及民間共享的歷程。由於太宗留情翰墨，嘗詔天下，購募鍾、王等真蹟，淳化三年（992），奉聖摹勒上石，刻之祕閣，集為法帖，模刻禁中，用作君臣間的禮物，賜給大臣，是為

^⑮ 趙明誠，〈金石錄序〉，《金石錄校證》，頁1。

^⑯ 趙明誠，〈石本古器物銘〉，《金石錄校證》，卷13，頁223。

【淳化法帖】(圖18)，是「太宗的文化事業」。^⑮

歐陽修曾就法帖收錄的內容，是以王獻之法帖為標本，而論「法帖」一詞原意，以為「皆弔哀候病，序睽離，通風問，施於家人朋友之間，不過數行而已」，其書法「逸筆餘興，淋漓揮灑，或妍或醜，百態橫生，……，故使後世得之，以為奇翫，而想見其人也。」因此認為北宋時人以其書法為典範，弊精疲力以學之，可笑至極，^⑯但另一方面，亦反映出「法帖」在當時已蔚為北宋學書師法潮流。事實上，法帖初為太宗皇帝作為君臣特殊情誼身分的文化表徵，原蹟及石刻則皆深鎖禁中。其本由皇家提倡、且石刻摹本又壟斷在少數特殊身分者始得分享。但復因得賜者、參與摹石者等的別立石傳刻，而在各地蔓延開來。^⑰黃山谷(1045—1105)即稱「禁中校刻古法帖十卷，……，賜群臣，今都下用錢萬二千，便可購得。」^⑱正說明禁中官帖流入私刻，而在古物市場蔚為潮流情景。

與法帖的各種傳本廣佈相平行的，是士大夫收藏群興起了對法帖流傳版本的各種研究，^⑲包括辨偽。如米芾及黃伯思(1079—1118)的《法帖刊誤》正討論淳化朝王著受詔續正諸帖時，^⑳已使秘閣法帖璠珉雜糅的現象。^㉑另一方面，

⑮ 歐陽修，〈晉蘭亭修楔序〉，《集古錄》，卷4，《歐陽修全集》，頁2162；同卷之〈晉賢法帖〉條，亦載此事。《歐陽修全集》，頁2165。曹士冕，《法帖譜系·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2冊。小川環樹，〈宋初的文化政治と淳化閣帖〉，《淳化閣帖》(東京：二玄社，1980)，第1卷法帖大系1。

⑯ 歐陽修，〈晉王羲之法帖一〉，《集古錄》，卷4，《歐陽修全集》，頁2164。

⑰ 歐陽修，〈晉賢法帖〉，《集古錄》，卷4，《歐陽修全集》，頁2165；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6。

⑱ 黃庭堅，《山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13冊，卷28，頁20。

⑲ Amy McNair, "The Engraved Model-Letters Compendia of the Song Dynast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4, no.2(1994), pp.209-225; 莫家良，〈南宋刻帖文化管窺〉，《中國碑帖與書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頁67-76；〈《淳化閣帖》與書法臨古〉，《淳化閣帖》刊刻1010年紀念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3)，頁182-188。

⑳ 黃伯思，《法帖刊誤》(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1冊，卷上，頁1。

㉑ 黃伯思，《法帖刊誤》，卷上，頁1；陳振孫，〈法帖刊誤二卷〉，《直齋書錄解題》，卷14，頁408。

在徽宗朝任進士的劉次莊，也為歷代法帖寫成了《法帖釋文》。^{①④}而法帖版本經北宋皇室及士大夫的傳播而在版本上呈現多元，到南宋已須排列追溯其由北宋到南宋的流傳譜系圖以醒眉目了。^{①⑤}由於法帖傳刻主要以石，南宋曾宏父為石刻在宋代的歷史發展，寫成《石刻鋪敘》（圖18-1），曹士冕更譜成了類似的法帖的譜系圖（圖18-2）。^{①⑥}

上述有關法帖的著作及內容，皆說明「法帖」在宋代的流行。歐陽修、蔡襄、黃庭堅、蘇軾、米芾等書家及其交友圈亦皆投入收藏行列。^{①⑦}值得注意的是，它也成為地方州縣教育的內容而與文獻經典如《孟子》《春秋》等並列，成為地方學校的收藏。^{①⑧}

薛尚功在面對從北宋以來的石本法帖版本多樣，愛好及收藏者眾，^{①⑨}且成為州縣教學內容的風潮下，將其集錄的511件彝器款識納入此系統中，是否顯得突兀呢？事實上，在他之前，已有人在作此嘗試，只是不像薛尚功的如此大規模而已。歐陽修即是將彝器款識、碑銘及法帖都收集在從穆王到宋以前的時空架構中齊觀。歐陽修雖未特別提及法帖，但事實上，「法帖」的多種版本中，如《汝帖》，已首載古鐘鼎器識文，^{②⑦}說明著《汝帖》收藏範圍，正從法帖及於鐘鼎款識。而北宋為蘇軾擢為進士的李昭玘便曾為三代款識作跋時，已提出「以三代款識為諸帖之冠」的看法，^{②⑧}只是像薛尚功得到江西郡宋林師說的支

^{①④} 劉次莊，《法帖釋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681冊。

^{①⑤} 曹士冕，《法帖譜系》，頁1。

^{①⑥} 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6。

^{①⑦} 黃庭堅，《山谷集》，卷10，頁7；卷28，頁4、7、12。

^{①⑧} 羅濬，《寶慶四明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481冊，卷2，頁9；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1，頁19。

^{①⑨} 秦觀，〈法帖通解序〉，《淮海集箋注》（徐培均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35，頁1131。

^{②⑦} 曾宏父《石刻鋪敘》，稱第一則金石文八種，而陳思《寶刻叢編》則稱「偶得三代，而下訖於五季」。趙希鵠，《洞天清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41；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4；陳思，《寶刻叢編》，卷5，頁34。

^{②⑧} 李昭玘，《樂靜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1122冊，卷9，頁7-8。

持，以石刻立石的方式。以如此大規模的彝器款識，企圖得到「法帖」的地位，而得以與歷代諸皇帝御筆、諸有名魏晉書家如王羲之等同等地位的企圖心，很可能是存在的。雖然薛尚功的書可能因為是立碑的石刻方式，因此不像北宋的其它非石刻傳刻的金石著錄如《集古錄》、《博古圖》、《考古圖》及《金石錄》皆有敘或跋，得以明顯說明作者的企圖，但薛尚功在其冗長書名中，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之最後又加入「法帖」二字，其立意，若放在北宋「法帖」風潮下，似乎可以釋放出更多的訊息。

四、餘論：兵火後南宋地方官的金學重建

薛尚功雖然對北宋金學、石刻及法帖之學的收藏及研究集大成，但是與北宋如劉敞、呂大臨、王黼等，已很不同。北宋諸家皆親見銅器實物本身，因此形制紋飾及款識等皆等同關注。相對的，薛尚功身處紹興年間，在靖康之變後的南方，不只皇室收藏的《宣和博古圖》的八百多件銅器已為之一空，^{①⑦}就是私人收藏，如趙明誠者，也大多化為灰燼。^{①⑧}北宋時，作為士大夫官僚集團仕宦轉換地汴京，正是相國寺之所在，也是古物重要的購買地，則已入金人手中。^{①⑨}南宋初，皇帝只能依賴如畢良史者，因為能到北方權場盡載骨董到行在，而使在政治地位從不穩定到思以復古協助穩定政權的高宗^{②①}皇帝「大喜」。

^{①⑦} 「禮器法物等大樂教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府庫蓄積為之一空。」托克托，《宋史》，卷23，頁22。

^{①⑧} 靖康丙午（1126）金人犯京師時，趙明誠「四顧茫然」，「戀戀且悵悵」。建炎丁未（1127）知長物不能盡載，須對收藏作取捨時，「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畫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為煨燼矣。」李清照，〈金石錄後序〉，《金石錄校證》，頁532-534。

^{①⑨} 相國寺為北宋古物市場中心之一。米芾，《畫史》，頁32；孟元老，〈相國寺內萬姓交易〉，《東京夢華錄箋注》（伊永文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頁288。

^{②①} 高宗時，皇家力圖建立復古祭器以祭祀。禮部太常寺纂修，徐松輯，《中興禮書》（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822-823冊，卷9，頁4-8。

⑰因此薛尚功在南宋九江，身為僉幕，⑱能作的是，如歐陽修般的第二類收藏家，主要收集款識摹本。在材料方面，不只包括北宋諸大家已成書者，且及未收者，⑲更查訪南宋新藏家的各種款識摹本，共計511器，而加以件件臨摹，將款識從銅器的形制、紋飾中獨立出來，建立一器多銘、作多種版本的視覺形象的比對及歷史性的視野，達到大量款識資料得以獨立，這是在《考古圖》、《重修宣和博古圖》所未曾顯現的地位。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薛尚功收錄的南方方城范氏的【曾侯鐘】銘（圖20），⑳其修長字體字尾的轉折及行款，文字在器面的佈局，與近代湖北隨縣擂鼓墩的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曾侯乙作的罇鐘上的銘文（圖20-1）內容與書風相近。㉑雖然讀者已無法從薛書得知「物」的器形紋飾等，但薛氏仍說明了「方城范氏」的鐘乃得自「安陸」的訊息。安陸則正在湖北隨縣附近。且款識在罇鐘上的行款佈局，呈現出自臨模者本其求真的態度，注意款識行款與形制關係忠實表達的結果。這種對古物視覺形象的如實紀錄的態度，在現代科學考古發掘材料的對比下，正顯示宋代士大夫官僚集團在了解古物過程中，所顯露的學術性的「考古學」研究的基本態度。唯畢竟只是臨摹，其結果仍無法與真本完全相同，難以避免「傳寫失真」。㉒

⑰ 高宗皇帝所能擁有的實物及其著作今已佚，規模已不得而知。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80，頁13；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8，頁16。周密，《雲烟過眼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頁15；陸友，《硯北雜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下，頁12。

⑱ 「僉幕」為地方審問官。周密，〈趙僉判花字樣〉，《齊東野語》（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8，頁144；陳文蔚，《克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2，頁15；徐元杰，《楛菴集》，卷6，頁6；文天祥，《文山集》，卷17，頁51。

⑲ 如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內所錄的【達敦】，即來自王炎（公明）家藏的墨本；還有出自維揚石本的【商鐘】、【遲父鐘】、【箕鼎】。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頁2、4；卷7，頁28；卷13，頁3。

⑳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6，頁53。

㉑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㉒ 容庚對薛氏的傳寫失真，曾多所評論。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頌齋述林》，頁16。

薛尚功集錄北宋諸家考釋，並加上自己的，反映北宋到南宋初的學術史的考釋成果，形成「款識」、「釋音」及諸家「釋文」並列的編次方式。每件給予斷代，依時代從夏到漢，呈現「歷代」架構，有別於其時代前後王倅的《嘯堂集古錄》^⑬只有款識與釋文。雖然因南宋距三代已遠，資料多殘缺，有些個案，欲得確定年代及考釋，不免臆斷。像對李公麟銘鑄鳥蟲書的戈斷為「夏」代等，^⑭呈現出研究成果仍有待累積的初起階段的通病。北宋晚期趙明誠等，也已開始反省劉敞、歐陽修、呂大臨等的臆斷，^⑮唯薛尚功雖引錄趙明誠的原始材料，卻殊少引用趙明誠對諸說的質疑與矜慎，當也是薛氏考釋終不免引起後世學界的質疑吧！

薛尚功身處南宋初，兵火後，北宋人所收集的古銅器，在南宋大多數已不見，只剩款識摹本等流散在民間之際，薛尚功作為僉幕，透過交友圈，及北宋有關古物著作的刊刻等，綜合他人及自己研究所斷代的511件，由夏到漢形成書名所標示「歷代」「鐘鼎彝器」的「款識」部分，包括從北宋以來諸家已進行收集成書的《先秦古器記》、《集古錄》、《考古圖》、《重修宣和博古圖》及《古器物銘》及查訪當代收藏等，形成基本的視覺材料，並以其工於篆書（圖19），^⑯加以臨摹。參考他人及自己在聲韻學方面的造詣，^⑰以楷書對照，殘葉稱為「釋音」。並集錄從北宋以來考釋名家包括劉敞、歐陽修、呂大臨、王黼，以及自己的，以作學術史性的編次，形成諸家「釋文」。在紹興十四年完成刊刻立石。當時正在北宋靖康兵火以後，高宗在北方金兵與劉豫政權威脅下不穩的政局中，採用秦檜主和政策，於紹興十二年簽訂和約之際，^⑱正思以

^⑬ 王倅，《嘯堂集古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40冊。

^⑭ 薛尚功在考釋方面，容庚已列舉孫詒讓、郭沫若等，對薛書多器已作重新考釋。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頌齋述林》，頁16。

^⑮ 如對〈周姜敦銘〉，《集古錄》、《考古錄》的勉強釋讀存疑。見趙氏《金石錄校證》，卷11，頁204。另外，趙明誠對呂大臨〈散季敦〉以太初推武王，及以「季」疑為武王時散氏的字，他以為「士大夫於考正前代遺事，其失常在於好奇，故使學者難信。」《金石錄》，卷12，頁210。

^⑯ 董更，《書錄》，卷下，頁3。

^⑰ 薛尚功最有名的聲韻學的著作即《鐘鼎篆韻》。托克托，《宋史》，卷220，頁5077。

^⑱ 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1999），頁79-148。

「復古」協助穩定政局。紹興十二年（1143）高宗下令重頒《宣和博古圖》，並親自書寫儒家經典如孝經、春秋等，於紹興十三年（1144）出〈紹興御書石經〉等，立於州縣，^⑳且再度力求搜集流失的三代銅器之際，作為江西僉幕，尋求郡守林師說，^㉑以公使庫的經費贊助，這在當時是大手筆，也是地方州縣的文化產業。今《禮記注》即有南宋淳熙四年（1177）的撫州公使庫刻本；《資治通鑑》亦有南宋紹興三年（1133）的兩浙東路公使庫刻本。^㉒公使庫的經費之制，源於北宋太祖時，用於士大夫往返京師及任職地方之際，歷經地方時，州縣得以支用錢酒接待。^㉓往後地方可能為擴充財源，也有鏤版印刷盈收以充地方經費者。^㉔此經費使得薛尚功得以將其臨摹的款識、釋音及釋文，以石刻的方式，公諸於世並傳刻。大量資料能以石刻而不是木雕的方式傳刻，在當時，是如高宗的書三代經典，亦如由北宋以來太宗朝以來所選的法帖系列，以及由北宋以來，少數的三代款識等同樣地位。薛尚功因而將整套資料定名為《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鐘鼎款識此北宋以來所發現的新資料，正得以媲美上古經典，以及魏晉法帖吧！沒有史語所石本殘葉的出現，只從明清木刻本的理解，便無由將薛尚功成書本意放在宋代以石刻刊刻珍貴的、新興古代出土資料的情境中，以識得作者的原始企圖心及努力了。

值得再觀察的是，此資料的刊刻，在南宋學術界與古物收藏界的迴響及評價，正是以比對薛氏的原始企圖，及其在宋代金石學的位置。

薛尚功刊刻於紹興十四年（1144）前後，約十二世紀中葉左右，正是鄭樵

^⑳ 王應麟，〈宣和博古圖〉，《玉海》，卷56，頁1118；翟耆年，《籀史》，頁1。

^㉑ 根據《艾軒集》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知林師說於紹興（1139-1147）正任江西漕事知江州正是薛尚功任定江僉幕時，而林師說晚年好易。林光朝，〈林兵部墓誌銘〉，《艾軒集》，卷9，頁23-26；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0，頁27；卷118，頁4；卷156，頁30、39。

^㉒ 羅樹寶主編，陳善偉譯，《中國古代印刷史圖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53。

^㉓ 王明清，《揮塵錄》（歷代筆記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後錄，卷1，頁42；李心傳，〈公使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7，頁394。

^㉔ 「嘉祐中（1056~1062）王琪以知制誥守蘇郡，……，時方貴杜集，……即俾公使庫鏤版印萬本，每部為直千錢，士人爭買之，……既償有庫。」沈括，《夢溪筆談校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09。

(1104-1162) 撰寫「會通之意」的《通志》時，他已敏感地察覺，北宋以來新興的金石收藏及研究，而別立「金石略」於其知識體系的二十略中，並標榜此金石材料之別於文字材料，在於「親見」。^⑬惜薛書未及時成為金石略的內容。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稱薛書「詳備」，^⑭與《考古圖》《宣和博古圖》等，同列「小學類」。十二世紀下半葉，魏了翁（1178-1237）在四川，記起其自為兒童，即喜「小學」，所讀的正是薛尚功九江刊刻淳熙（1174-1189）善本《鐘鼎款識》及《篆韻》，並以古篆文為為學之本。^⑮薛氏的刊刻版本即以「小學」之學問入四川。到十三世紀上半葉，陳振孫（1183-1262）在其《直齋書錄解題》，關注薛氏的《鐘鼎篆韻》，歸入小學類，而順便提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刊刻於江州，以為《篆韻》之所本。^⑯馬端臨（1254-1323）在其《文獻通考》中，則反省上述的知識分類，以為「失其倫類」，而以其與《考古圖》《博古圖》等古之禮器、此禮文之事，同歸入「儀注門」。^⑰王應麟（1223-1296）在其百科全書《玉海》中，則將薛書列入「藝文類」。^⑱顯然，宋人從荒煙蔓草中為青銅器的出土的相關收藏、著書立說的研究中，作為新興的知識，其性質，正使得南宋學界在原有的知識體系中，有難以一致歸類的多元現象。可以肯定的是，薛書在傳移摹寫集結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部份，在南宋已受到相當關注。

同時，薛書名中的「法帖」部分，更為其書所涉及的多元知識分類增加不可忽視的視角，已為南宋書家所注意。自稱「閒中老叟」「未登仕版」的董更，為宋代書家寫傳，將薛尚功入書家之林，稱其「善古篆，好鐘鼎書，有鐘鼎款識刻石二十卷，在九江」（圖19）。^⑲曾宏父在為宋代的石刻鋪敘時，集

^⑬ 鄭樵，《通志》，卷73，頁1-2。

^⑭ 晁公武，〈鐘鼎款識二十卷〉，《郡齋讀書志校證》，頁171。

^⑮ 魏了翁，《鶴山集》，卷35，頁123。感謝史語所研究員黃寬重的提供。

^⑯ 陳振孫，〈鐘鼎篆韻〉，《直齋書錄解題》，卷3，頁93。

^⑰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188，頁12。

^⑱ 王應麟，《玉海》，卷52，頁32。

^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考該書成為「理宗淳祐壬寅（1242）後，不以人品高下為詮次，凡請書所有評論書法者悉加摭」。董更，《書錄》，卷下，頁3。

錄了有宋一代以石刻方式傳刻者，主要包括御書石經，法帖系統等，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則與石經、法帖並列其中。文中對薛尚功的鐫石時間，贊助者、碑石片數，比諸其它法帖如《汝帖》等，多所贊詞，且從書法發展史上，謂「金石篆隸，此帖最備」「自漢以降，則變隸為楷，變楷為草」了。^⑩南宋曾宏父、董更等從石刻、法帖及書法發展史看待《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的歷史論述，正因殘葉石本的發現，得以提供實物證據。

唯明清藏家曾提及薛氏在九江的石刻，入元代已毀，^⑪但元明書家及藏家仍有所留意原版石碑本及碑石下落。元盛熙明稱該書「碑在九江，蜀有翻刻本」，^⑫將該書列入法書之林。明陶宗儀亦稱見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的碑本。^⑬明人亦往往將薛氏列於書家之列，而該書亦為明清書畫家藏家所收藏、流傳。^⑭薛尚功一書在明清是否繼續引起書家及書法藏家的興趣，似乎也說明明清書風的發展特色。薛書集錄的鳥蟲書、璽印文等，亦曾啟迪了明末書法家尋求怪異的書風。在朱謀聖刊刻再版薛書後，「在篆刻界、書法界影響很大」。^⑮有清一代，碑學再受重視，薛尚功的傳模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是否扮演角色，值得探討。唯阮元作《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自謂「以續薛尚功之後」，並稱許薛尚功將「鼎鬲盤彝甗敦鐘，刻成石帖與金同」，以為「百千古字今猶在，第一勳推薛尚功」。^⑯王為弼更以薛氏「自書上石，不特篆法渾

^⑩ 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6。

^⑪ 朱為弼手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稱「石刻入元代毀以累塔」。王世民曾引用此說，以為「應有所本，未詳見於何書記載」。林均，《石廬金石書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29（臺北：新文豐出版社），頁8；王世民，〈記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原石宋拓殘本〉，頁21。

^⑫ 盛熙明，《法書考》，卷1，頁41。

^⑬ 陶宗儀，〈傳國璽〉，《南村輟耕錄》（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26，頁321。

^⑭ 陶宗儀，《書史會要》，卷6，頁48；潘之淙，《書法離鈞》，卷9，頁1；汪砢玉，《珊瑚網》，卷6，頁24；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76，頁15；都穆，《寓意編》，頁7。

^⑮ 白謙慎，《傅山的世界》（臺北：石頭出版社，2005），頁103。

^⑯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學經室集 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頁636；《學經室四集·詩》，卷7，頁864。

成，隸法奇古，即楷書，亦上逼顏柳，題為『法帖』，良不誣也。」^⑳姑不論明清藏家對薛氏石本的推崇是否溢美之詞，唯明清書家藏家與其互動則為事實。

當今世面只剩薛書明清木刻本傳世，它們已非薛氏上石原蹟，且宋代有關先秦銅器圖譜書籍已無宋代刊本傳世。^㉑薛尚功身為南宋地方小吏，透過臨模「歷代鐘鼎款識」，篆寫篆隸「奇古」、「款識」，並透過楷書寫成「釋音」及「釋文」上石，把自己的書法巧妙地隱藏在對鐘鼎彝器款識的臨摹中，一齊立碑，公開展示，並且刊刻。殘葉作為薛尚功在南宋自書上石的宋代原蹟拓本，雖只是殘葉，正為南宋以後到明清近千年來，學界對薛氏及薛書的多元理解及影響，提供實例，更為北宋到南宋初，對三代復古潮流中金學、石刻與法帖之學的興起與交會，此學術史與書法史的多元複雜現象，提供了不可取代的具體物証，遠非明清木刻本所能說明的。它反映了宋三代銅器收藏家，如皇室與士大夫之間的階層流動與相互激盪，殘葉更說明了這些材料在收藏、傳播普及中，以石刻刊刻珍貴材料，在宋代雕版印刷中，有不容忽視的地位，以及涉及古物市場、地方官吏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所能扮演的角色等，殘葉對這些收藏、傳播與印刷等現象，皆提供了另一視角。

(責任編輯：羅啟倫)

^⑳ 林鈞，《石廬金石書志》，卷8，頁8。

^㉑ 如《考古圖》、《重修宣和博古圖》、《集古錄》、《金石錄》，至今已缺乏宋代刊本，而劉敞的《先秦古器記》、趙明誠的《古器物銘碑》皆早已失傳。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丁度等

《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貢舉條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以下簡稱《四庫全書》）

不著編人

《宣和畫譜》，《四庫全書》，第8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欽若，楊億

《冊府元龜·帝王部》，《四庫全書》，第902-91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堯臣等

《崇文總目》，《四庫全書》，第6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侁

《嘯堂集古錄》，《四庫全書》，第84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之道

《相山集》，《四庫全書》，第113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明清

《揮塵錄》，收入《歷代筆記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王稱

《東都事略》，《四庫全書》，第3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應麟

《玉海》，《四庫全書》，第943-9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黼

《重修宣和博古圖》，《四庫全書》，第84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文天祥

《文山集》，《四庫全書》，第11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文彥博

《潞公文集》，《四庫全書》，第11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朱熹 黎靖德編

《朱子語類》，收入《理學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9。

米芾

《畫史》，《四庫全書》，第8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李心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四庫全書》，第325-32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李燾

《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74。

李昭

《樂靜集》，《四庫全書》，第11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吳芾

《湖山集》，《四庫全書》，第113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沈括

《夢溪筆談校證》，胡道靜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阮閱

《詩話總龜》，周本淳校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呂大臨

《考古圖》，《四庫全書》，第84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汪澡

《浮溪文粹》，《四庫全書》，第112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林光朝

《艾軒集》，《四庫全書》，第114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邵伯溫

《聞見錄》，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邵博

《聞見後錄》，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孟元老

《東京夢華錄箋注》，伊永文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7。

周紫芝

《太倉稊米集》，《四庫全書》，第114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洪适

《盤洲文集》，八十卷，縮印宋刊本，收於《四部叢刊》正編，第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洪邁

《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漁隱叢話》，《四庫全書》，第14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校證》，二十卷，附志二卷，孫猛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晁補之

《濟北晁先生雞肋集》，上海涵芬樓景印明詩瘦閣仿宋刊本，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50冊。

真德秀

《西山讀書記》，《四庫全書》，第705-70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桑世昌

《蘭亭考》，《四庫全書》，第6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秦觀

《淮海集箋注》，徐培均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徐夢華

《三朝北盟會編》，《四庫全書》，第350-3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徐元杰

《楛莛集》，《四庫全書》，第11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陳文蔚

《克齋集》，《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陳宏緒

《江城名蹟》，《四庫全書》，第58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陳思

《寶刻叢編》，《四庫全書》，第6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陳振孫

《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徐小蠻、顧美華點校，上海：上海古籍社出版，1987。

陳均

《九朝編年備要》，《四庫全書》，第32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張耒

《柯山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收於《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第398-400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張載

《橫渠易說》，《四庫全書》，第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曹士冕

《法帖譜系》，《四庫全書》，第6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黃伯思

《東觀餘論》，《四庫全書》，第85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法帖刊誤》，《四庫全書》，第6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黃庭堅

《山谷集》，《四庫全書》，第111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曾宏父

《石刻鋪敘》，《四庫全書》，第6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程大昌

《雍錄》，黃永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2。

董更

《書錄》，《四庫全書》，第8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葉夢得

《避暑錄話》，《四庫全書》，第86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趙明誠

《金石錄校證》，金文明校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翟耆年

《籀史》，《四庫全書》，第6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蔡條

《鐵圍山叢談》，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歐陽修

《五代史》，《四庫全書》，第27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歐陽修全集》，一五五卷，李逸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1。

劉敞

《公是集》，《四庫全書》，第10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劉次莊

《法帖釋文》，《四庫全書》，第6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鄭居中等

《政和五禮新儀》，《四庫全書》，第6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鄭樵

《通志》，《四庫全書》，第372-3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魏了翁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一百一十卷，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6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羅濬

《寶慶四明志》，《四庫全書》，第48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禮部太常寺纂修

《中興禮書》，〔清〕徐松輯，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822-823冊。

托克托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周密

《雲烟過眼錄》，《四庫全書》，第8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齊東野語》，《四庫全書》，第8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馬端臨

《文獻通考》，《四庫全書》，第610-61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陸友

《硯北雜誌》，《四庫全書》，第86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盛熙明

《法書考》，《四庫全書》，第8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陶宗儀

《南村輟耕錄》，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

《書史會要》，《四庫全書》，第8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王世貞

《弇州四部稿》，《四庫全書》，第1279-12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汪珂玉

《珊瑚網》，《四庫全書》，第8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都穆

《寓意編》，《四庫全書》，第81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潘之淙

《書法離鈞》，《四庫全書》，第81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阮元

《學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林鈞

《石廬金石書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2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

錢大昕

《十駕齋養新錄》，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第七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近人論著

王世民

〈記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原石宋拓殘本〉，收入《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徐中舒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本2分（北平，1930）。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葉再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本4分（北平，1931）。

容庚

〈宋代吉金評述〉，收入《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該文修訂版收入《頌齋述林》（香港：翰墨軒，1994）。

陳芳妹

〈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0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2001）。

莫家良

〈南宋刻帖文化管窺〉，《中國碑帖與書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頁67-76。

〈《淳化閣帖》與書法臨古〉，《《淳化閣帖》刊刻1010年紀念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3），頁182-188。

小川環樹

〈宋初の文化政治と淳化閣帖〉，《淳化閣帖》（東京：二玄社，1980）。

王立軍

《宋代雕版楷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王建

《中國古代避諱史》（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白謙慎

《傅山的世界》(臺北：石頭出版社，2005)。

何忠禮、徐吉軍

《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1999)。

宿白

《唐宋時期的雕版印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陝西考古研究所等編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

《故宮歷代法書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

《故宮銅器圖錄(上)》下編(臺北：臺灣書店，1958)。

許東方主編

《金石叢刊》(臺北：信誼出版社，1976)。

陳芳妹

《商周簋盛器特展圖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5)。

陳垣

《史諱舉例》(北京：中華書局，1956)。

陳堅撰輯

《宋元版刻圖釋》(北京：北京學苑，2000)。

湖北省博物館編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薛尚功

《歷代鐘鼎款識法帖殘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羅樹寶主編，陳善偉譯

《中國古代印刷史圖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Amy McNair,

“The Engraved Model-Letters Corupedia of the Song Dynasty,”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4, pp.209-225.

James C.Y. Watt,

“Antiquarianism and naturalism,” Wen C. Fong, James C.Y. Watt, *Possessing the Past: Treasure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96).

John Elsner and Roger Cardinal,

“Introduction,” *The cultures of collecting*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7), pp.1-6.

圖版出處

- 圖1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4，頁10，臺灣中央研究院藏
- 圖1-1 〔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臺灣中央研究院藏
- 圖1-2 《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1，頁1
- 圖1-3 《宋史》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108，頁23
- 圖2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3，頁3
- 圖2-1 〔宋〕丁度，〈涼熙重修文書式〉，《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貢舉條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圖2-2 〔宋〕黃庭堅，〈自書松風閣詩〉，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2-3 房玄齡→房元齡。〔宋〕洪适，《盤州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宋刊本，卷63，頁406
- 圖3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頁8
- 圖3-1 〔淳熙重修文書式〉，《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畧貢舉條式》，頁29
- 圖4 〔散季敦〕，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4，頁7
- 圖4-1 〔散伯車父鼎〕丁，陝西扶風召陳村窖藏，《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116
- 圖4-2 〔散季敦〕；〔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
- 圖5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4，頁5
- 圖5-1a 〔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頁1
- 圖5-1b 〔明〕朱謀聖木刻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頁1，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5-1c 阮元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書稿影印），臺北：廣文書局，1972，卷14，頁1
- 圖6 〔散季敦〕，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頁5-8
- 圖6-1 〔散季敦〕；〔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
- 圖6-2 〔仲駒敦蓋〕釋文，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頁2-3
- 圖6-3 〔仲駒敦蓋〕釋文。左：元板；右：阮元本
- 圖7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曾宏父，《石刻鋪敘》，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上，頁5
- 圖7-1 〔汝帖〕，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下，頁4
- 圖7-2 〔益郡石經〕，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1
- 圖9 〔臨安石經·春秋〕，《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社出版社，1989，卷43，頁69
- 圖9-1 〔臨安石經·論語〕，《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卷43，頁70
- 圖9-2 〔臨安石經·尚書〕，《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卷43，頁71
- 圖9-3 〔臨安石經·孟子〕，《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卷43，頁71
- 圖10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頁13

- 圖10-1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頁18
- 圖10-2 四庫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18，頁9
- 圖10-3 【伯庶父敦】銘文及釋文，四庫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13，頁4
- 圖11 〈敦夫銘〉，《集古錄》卷1，《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圖11-1 【張仲器銘】及釋文，《集古錄跋尾》，卷1
- 圖11-2 【張仲簠】，〔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5，頁9
- 圖12 劉敞，《公是集》，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36，頁15
- 圖12-1 《集古錄跋尾》，卷134，頁6
- 圖13 〔元〕大德版《考古圖》
- 圖13-1a【戈】及銘文，四庫本《考古圖》，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卷6，頁16
- 圖13-1b【戈】及銘文，〔元〕大德版《考古圖》，卷6，頁16
- 圖13-2 【夏琯戈】，《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左：元板；中：萬岳山人本；右：朱謀聖木刻本
- 圖14a 【散季敦】及銘文，四庫本《考古圖》，卷3，頁1
- 圖14b 【散季敦】及銘文，〔明〕泊如齋版《考古圖》，卷3，頁1，國立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 圖14-1 【散季敦】及銘文，〔元〕至大版《重修宣和博古圖》，卷16，頁28，國立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 圖15 【師賓父旅簠】及銘文，四庫本《考古圖》，卷3，頁39
- 圖15-1 【師賓父簠】，《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5。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中：〔元〕大德版；右：〔明〕泊如齋版
- 圖15-2 【師賓父簠】及銘文，國立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 圖16 【己舉彝】，《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2。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右：〔明〕萬岳山人本
- 圖17 【子父癸鼎】，《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右：〔明〕萬岳山人本
- 圖17-1 【商父癸鼎】，〔元〕至大版《重修宣和博古圖》
- 圖17-2 【父癸鼎】，國立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 圖17-3 【邢敦三】，宋拓石本《殘葉》
- 圖18 王羲之，〔遠宦帖〕，國立臺灣故宮博物院藏
- 圖18-1 曾宏父，《石刻鋪敘》，卷上，頁6
- 圖18-2 《法帖譜係》，頁1
- 圖19 董更，《畫譜》，卷下，頁3
- 圖20 【曾侯銘】，〔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6，頁53
- 圖20-1 【曾侯乙墓縛鐘】，《戰國地下樂宮：湖北隨縣曾侯乙墓》，臺北：光復書局，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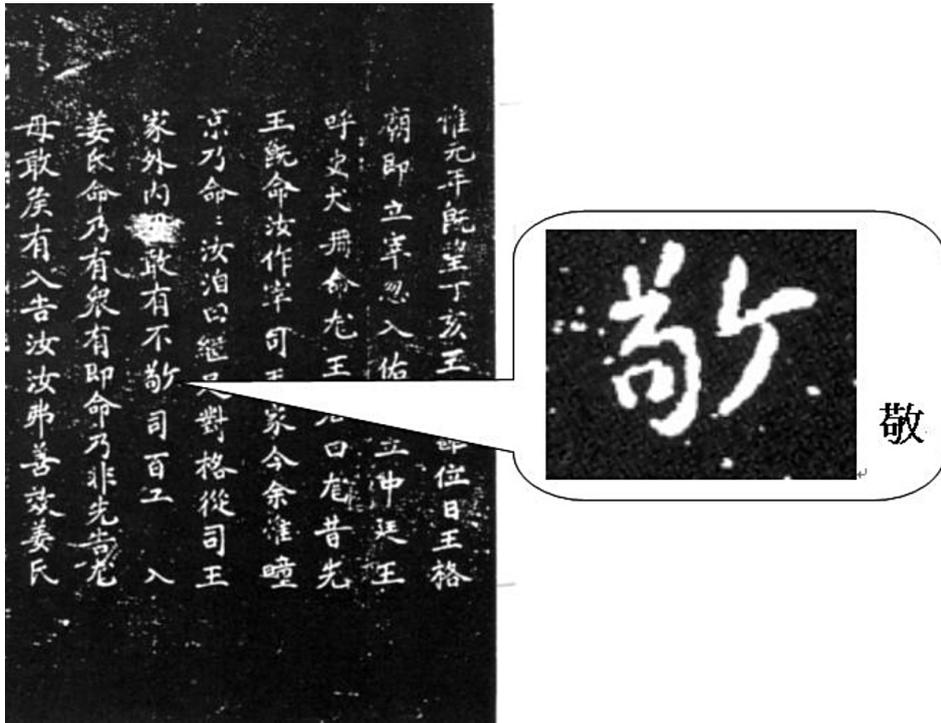


圖1 避「敬」諱【龍敦】釋文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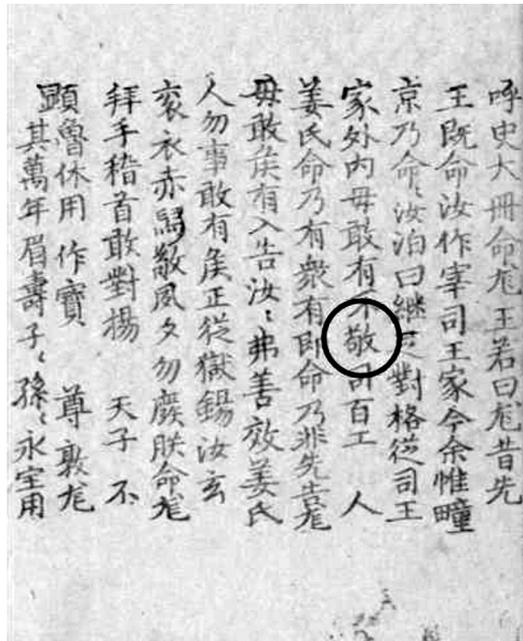


圖1-1 【龍敦】釋文〔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臺灣中央研究院藏

| | |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 宋史卷一百八 |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 托克托等修 | 本紀第一 | 太祖 |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諱 匡胤姓趙氏涿郡人也高祖胤是為僖祖仕唐歷永清 文安幽都今胤生昶是為順祖歷藩鎮從事累官無御 | 欽定四庫全書 | 宋史 | 史中丞珽生敬是為翼祖歷營薊涿三州刺史敬生弘 殷是為宣祖周顯德中宣祖貴贈敬左驍騎衛上將軍 宣祖少驍勇善騎射事趙王王鎔為鎔將五百騎援唐 莊宗于河上有功莊宗愛其勇留典禁軍漢乾祐中討 王景於鳳翔會蜀兵來援戰于陳倉始合矢集左目氣 彌盛奮擊大敗之以功遷護聖都指揮使周廣順末改 鐵騎第一軍都指揮使轉右廂都指揮領岳州防禦使 從征淮南前軍却吳人來乘宣祖邀擊敗之顯德三年 |
|--------|--------|----------------|------|----|---|--------|----|--|

圖1-2 《宋史》卷1 頁1

| | | | | | |
|--|--------|----|------|---|--------|
| 易司馬遷漢人也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 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宇盈字亦不改易今來 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外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 易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證推求義類別無未盡三十 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於正月 九日告遷翼祖皇帝簡穆皇后神主奉藏於夾室所有 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紹熙元年四月詔 今後臣庶命名並不許犯祧廟正諱如名字見有犯祧 | 欽定四庫全書 | 宋史 | 卷一百八 | 廟正諱者並合改易嘉定十三年十月司農寺丞岳珂 言孝宗舊諱從伯從玉從宗考國朝之制祖宗舊諱二 字者皆著令不許並用又言欽宗舊諱二字其一從面 從旦其一從火從亘皆合回避乞併下禮寺討論頒降 施行既而禮寺討論所有欽宗孝宗舊諱若二字連用 並合回避宜從末官所請列入施行從之 | 宋史卷一百八 |
|--|--------|----|------|---|--------|

圖1-3 《宋史》卷108 頁23



圖2-2 [宋]黃庭堅〈自書松風閣詩〉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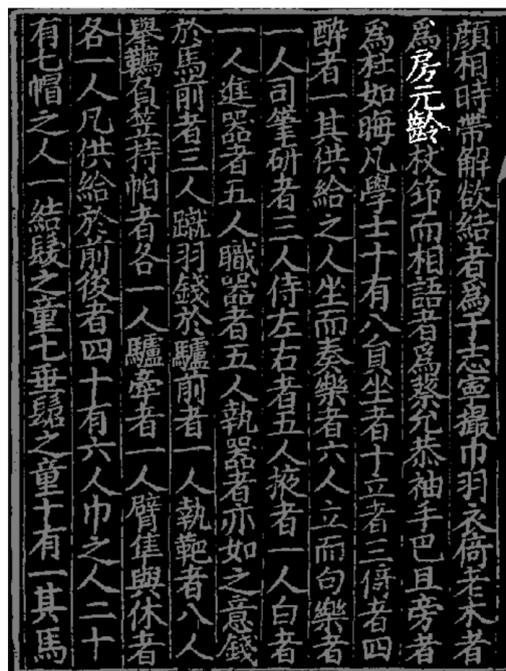


圖2-3 房玄齡→房元齡 [宋]洪适《盤州文集》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宋刊本)



圖4 【散季敦】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



圖4-1 【散伯車父鼎】丁 陝西扶風召陳村窖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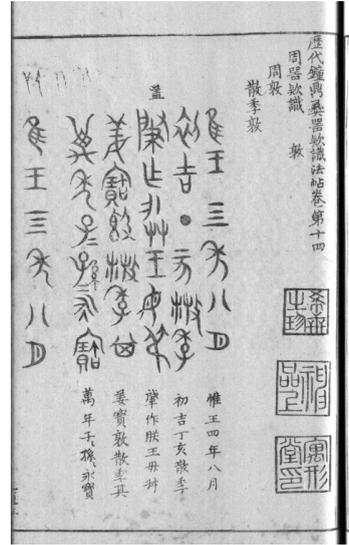


圖4-2 【散季敦】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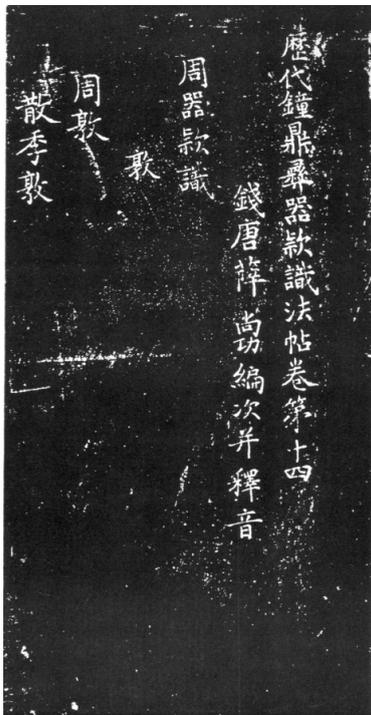


圖5 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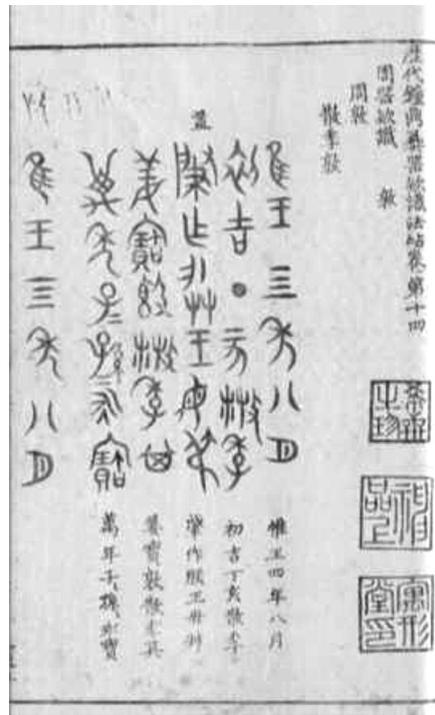


圖5-1a [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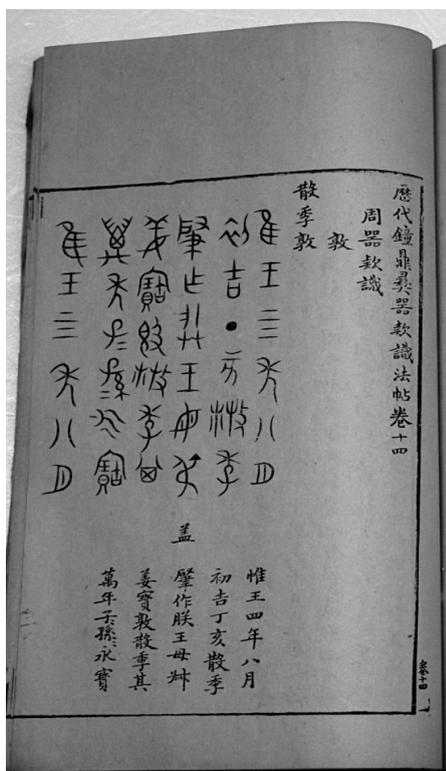


圖5-1b [明]朱謀聖木刻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5-1c 阮元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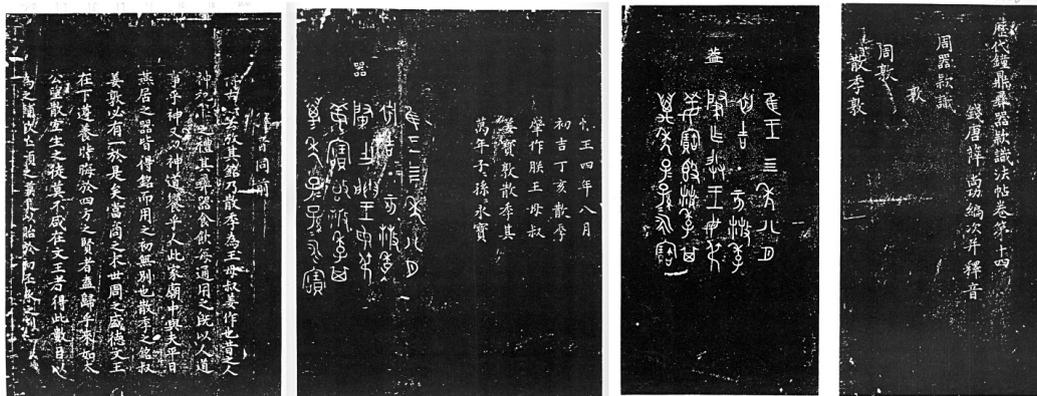


圖6 【散季敦】「款識」、「釋音」、「釋文」在殘本上的格式（由左至右為「釋文」、「款識」、「釋音」、「款識」）宋拓石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殘本》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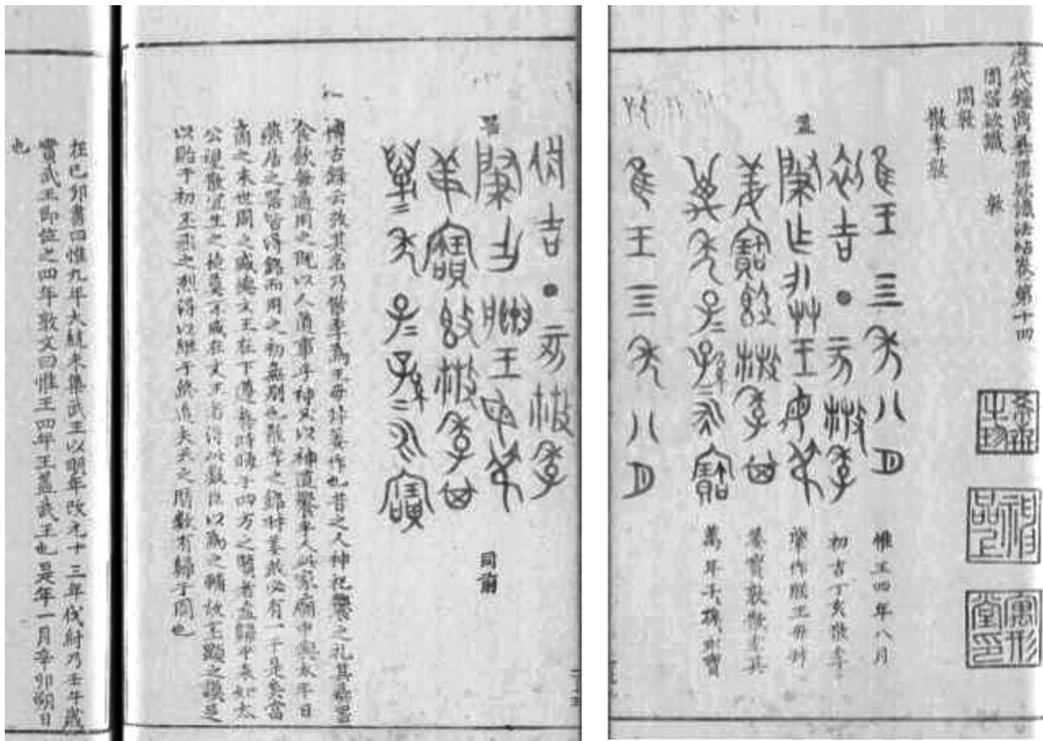


圖6-1 【散季敦】在萬岳山人本上的格式



不同版本釋文字數比較

左：《殘本》 中：萬岳山人本 右：朱謀聖本

汝帖

十二段大觀三年己丑八月郡守敷陽王家刊石真郡
 欽定四庫全書 石印鋪敘
 之坐嘯堂第一則金石文八種二則秦漢三國刻五種
 三則晉宋齊梁陳五朝帝王書三十行四則魏晉九人
 書四十八行五則晉渡江三家帖四十八行六則二王
 帖并洛神賦七則南朝十人書八則北朝胡晉書十二
 種九則唐三朝帝后四書十則唐歐虞褚薛書十一則
 唐六臣書十二則唐迄五代諸王七人書二百六字每
 段皆刻汝之郡印暨王敷陽所題標目會稽亦有翻本
 黃長睿深譏其謬案後任亦通顯坐降天神事為林靈
 素所擠不得其死

圖7-1 【汝帖】曾宏父《石刻鋪敘》

益郡石經

孝經一冊二卷序四百三十九字正經一千七百九十九
 八字注二千七百四十八字孟蜀廣政七年三月二日
 右僕射母昭裔以雍經石本校勘簡州平泉令張德釗
 書鐫工顏川陳德謙
 論語三冊十卷序三百七十二字正經一萬五千九百
 十三字注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字廣政七年四月九
 日校勘書鐫姓名皆同孝經
 爾雅一冊二卷不戴經注數目廣政七年甲辰六月右
 僕射母昭裔置簡州平泉令張德釗書鐫者武令昇

圖7-2 【益郡石經】曾宏父《石刻鋪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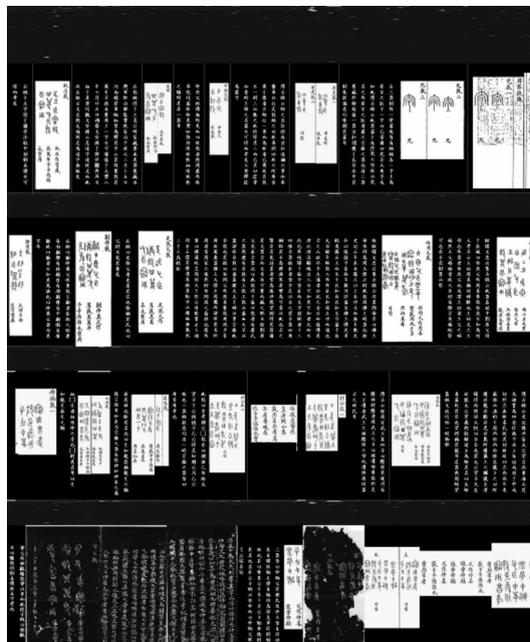


圖8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13卷的碑碣格式之蠡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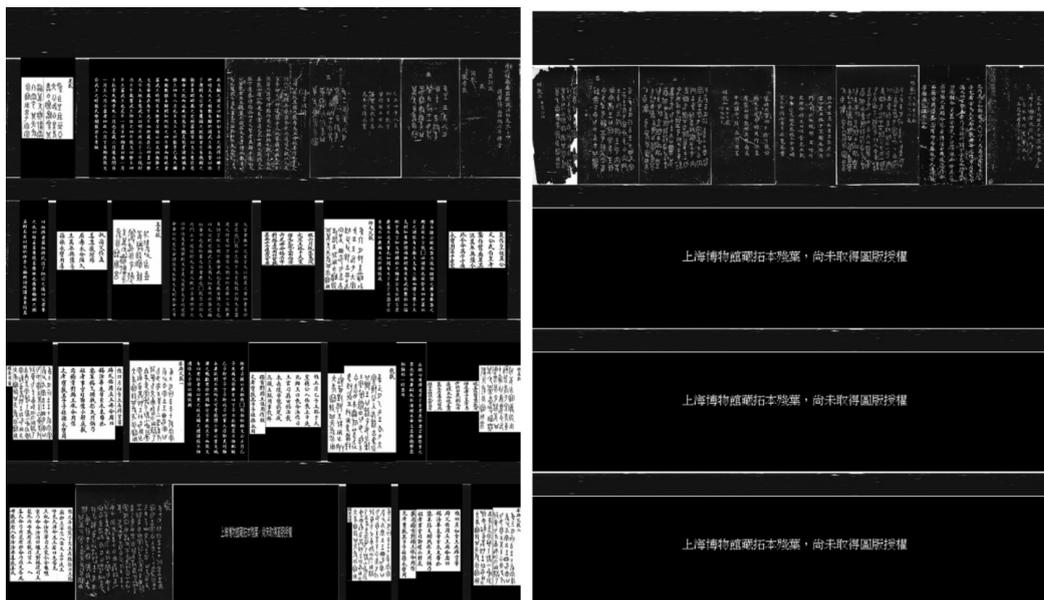


圖8-1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第14卷的碑碼格式之蠡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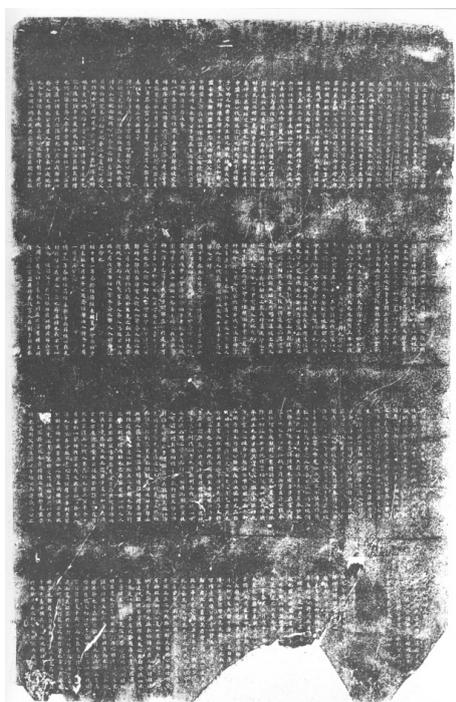


圖9 【臨安石經·春秋】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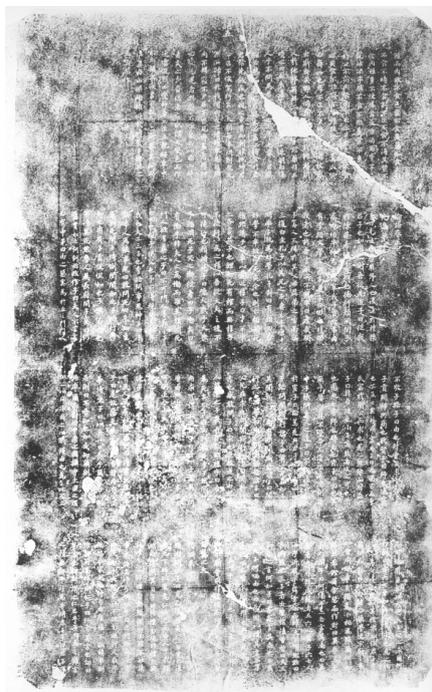


圖9-1 【臨安石經·論語】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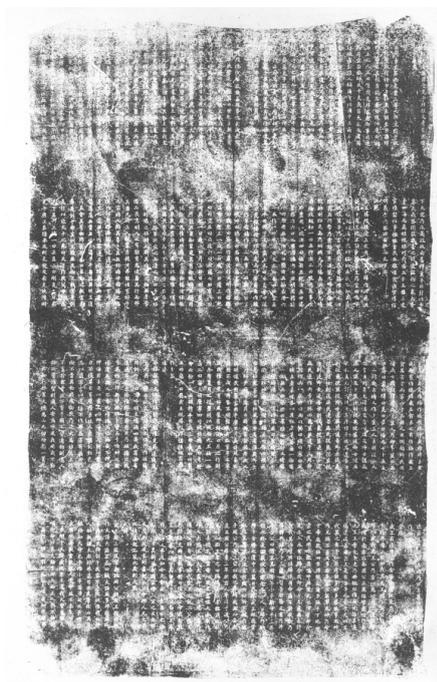


圖9-2 【臨安石經·尚書】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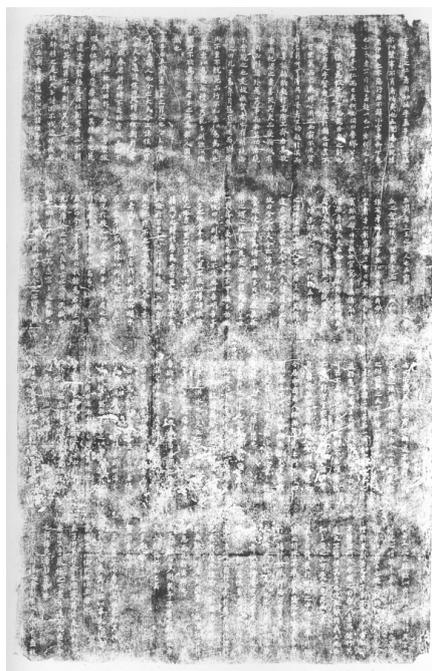


圖9-3 【臨安石經·孟子】北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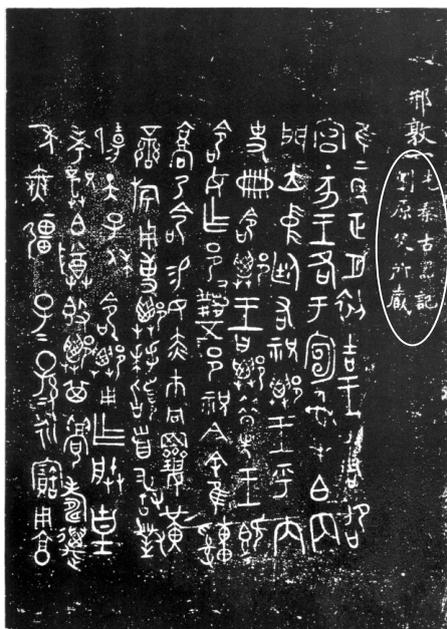


圖10 薛氏對北宋金石學成果及收藏的集大成器名下有北宋藏家及著作來源
宋拓石本《殘葉》頁13



圖10-1 宋拓石本《殘葉》頁18

右古器物銘云谷口銅甬舊藏劉原父家一器而再刻銘始歐陽公集古錄金石遺文自三代以來法書皆備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卷十八
九
獨無西漢文字求之累年不獲會原父守長安長安故都多古物奇器原父好奇博識皆求而藏去寂後得斯器及行燈博山香爐模其銘文以遺歐陽公於是西漢之書始傳于世矣蓋收藏古物實始於原父而集錄前代遺文亦自歐陽公發之後來學者稍稍知搜抉奇古皆二公之力也

圖10-2 四庫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伯庶父敦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卷十三
惟二月戊寅
伯庶父作
王姑周姜尊
敦其永寶用
歐陽文忠公集古錄云此器嘉祐中劉原父得于扶風曰伯庶父作周姜尊敦伯庶不知為何人考古云王姑周姜稱姑婦辭也王姑夫之王母也作器者伯庶父也或謂王姑者王父之姊妹然王父姊妹當從之否則有

圖10-3 【伯庶父敦】銘文及釋文，四庫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古而文奇自可寶而藏之邪其後張伯匯銘曰張伯作煮匯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張伯不知何人也二銘皆得之原父也 右集本
敦匠銘 伯固敦 張仲臣
嘉祐六年原父以翰林侍讀學士出為永興軍路安撫使其治在長安原父博學好古多藏古奇器物而咸竊周秦故都其荒基破冢耕夫牧兒往往有得必購而藏之以余方集錄古文乃模其銘刻以為遺故余家集古錄自周武王以來皆有者多得於原父也歸自長安所載盈車而以其二器遺余其一曰伯固

圖11 〈敦夫銘〉《集古錄》卷1

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子性顯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貪者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

乃益新之子是民之祈福祥者士之攷技術者吏之覽
 方俗者常至其下嗚呼能使此樹不朽未必非壺公也
 能使壺公益聞者未必非丞相故作記以信來者刻之
 廟中

先秦古器記

先秦古器十有一物制作精巧有款識皆科斗書為古
 學者莫能盡通以他書參之過十得五六就其可知者
 校其世或出周文武時于今蓋二千有餘歲矣嗟乎三
 欽定四庫全書

王之事萬不存一詩書所記聖王所立有可長太息者
 矣獨器也乎哉兌之戈和之弓離磬崇鼎三代傳以為
 寶非賴其用也亦云上古而已矣孔子曰多見而識之
 知之次也衆不可概安知天下無能盡辨之者哉使工
 模其文刻于石又并圖其象以俟好古博雅君子焉終
 此意者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諡
 過為能盡之

林華觀行鐘記

圖12 劉敞的「獨器也乎哉」的人與物交會的贊嘆

用原父在長安得此簋於扶風原甫曰簋容四升其
 形外方內圓而小壻之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
 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
 刻為龜形一有與原甫所得真古簋不同也一有君謨
 以謂禮家傳其說不見其形制故名存實亡原甫所
 見可以正其繆也故并錄之以見君子之於學貴乎
 多見而博聞也治平元年六月二十日書右真蹟

周穆王刻石

右周穆王刻石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壇山上壇山
 在縣南十三里穆天子傳云穆天子登贊皇一有山一有以

圖12-1 歐陽修《集古錄跋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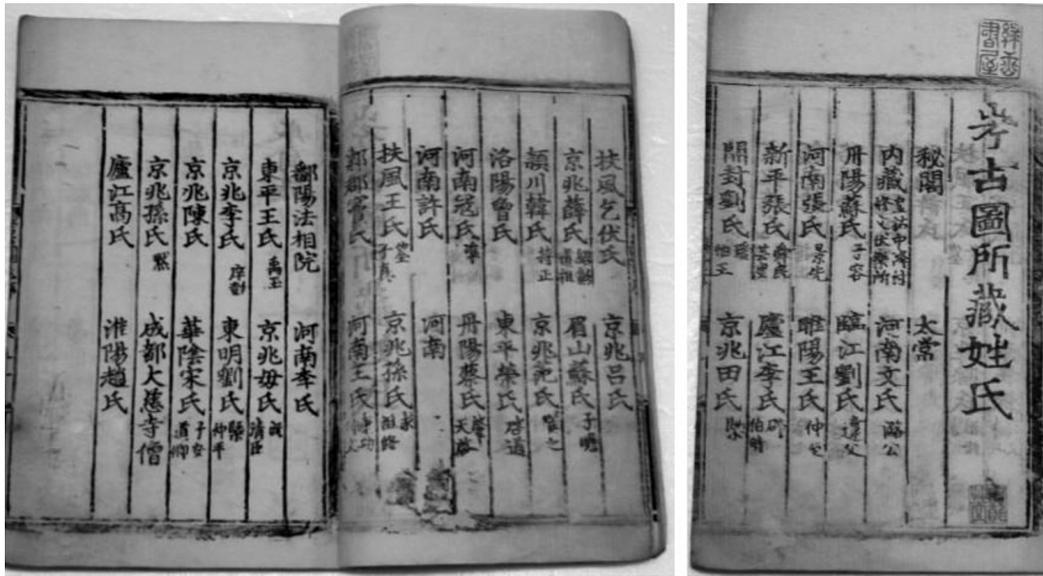


圖13 〔元〕大德版《考古圖》所藏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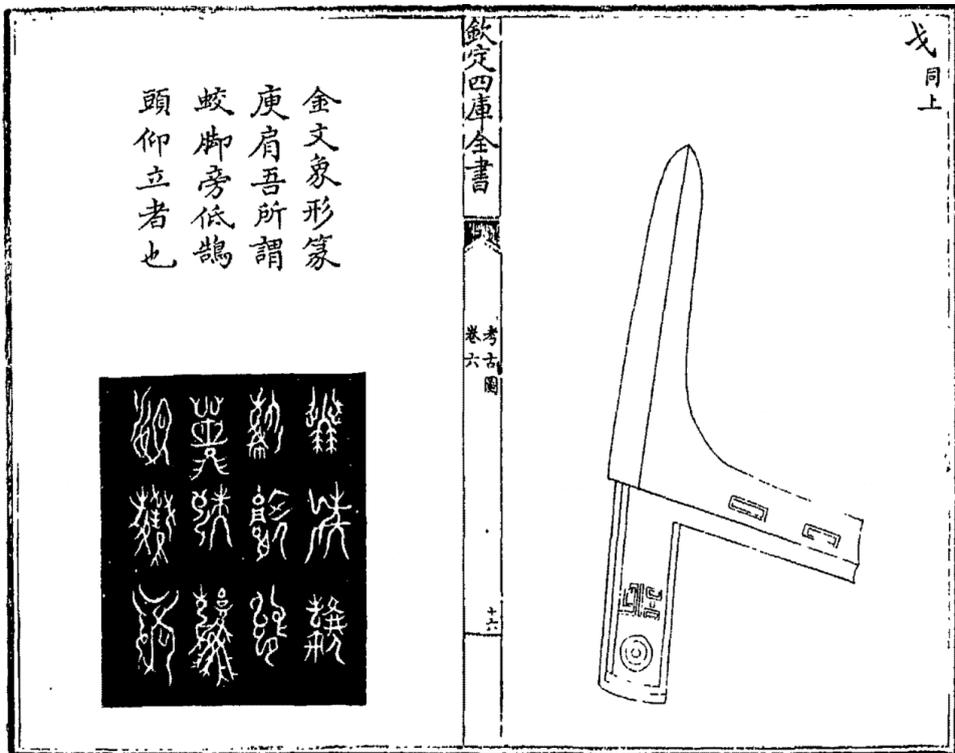


圖13-1a 〔戈〕及銘文 四庫本《考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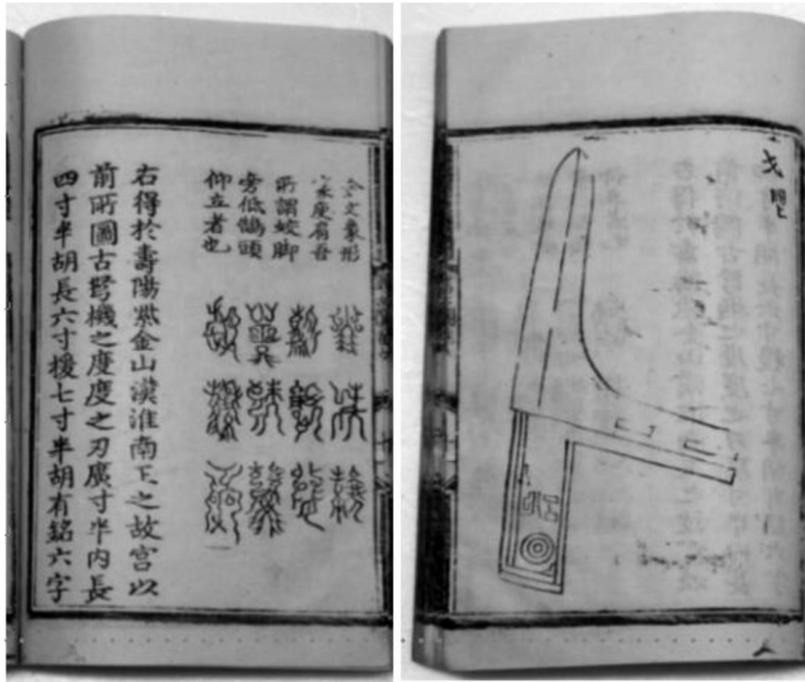


圖13-1b 【戈】及銘文〔元〕大德版《考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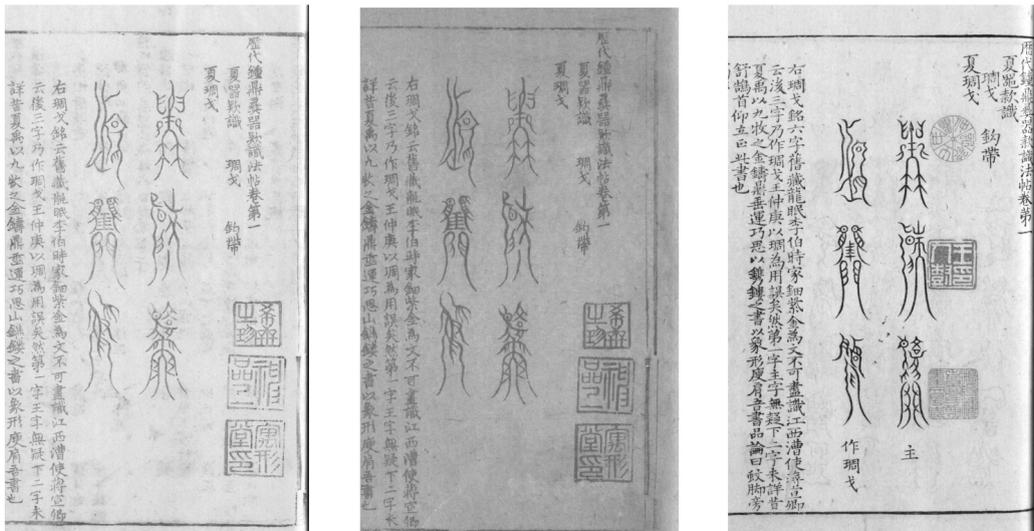


圖13-2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夏瑀戈】左：元板 中：萬岳山人本 右：朱謀聖木刻本



圖14a 【散季敦】及銘文 四庫本《考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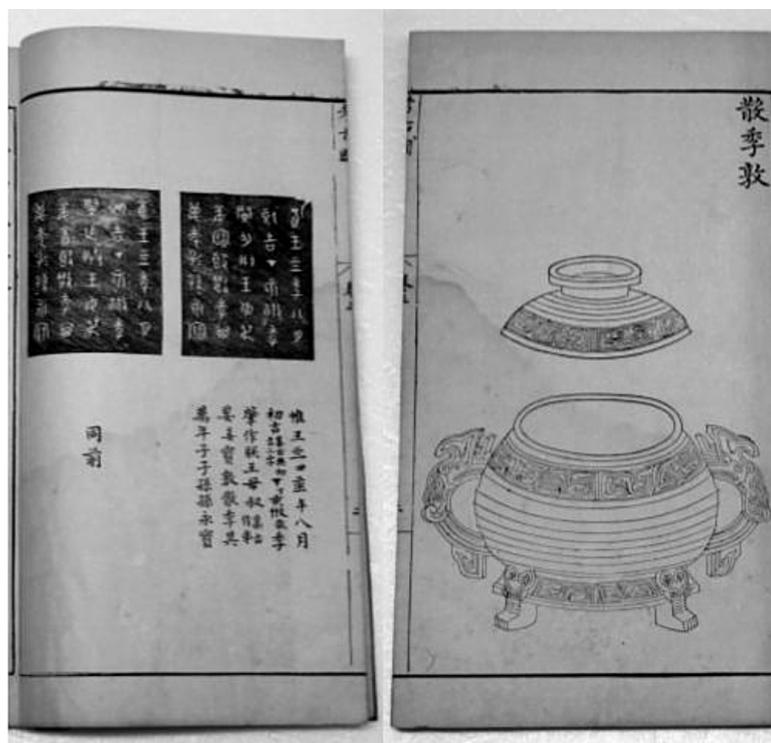


圖14b 【散季敦】及銘文 [明] 泊如齋版《考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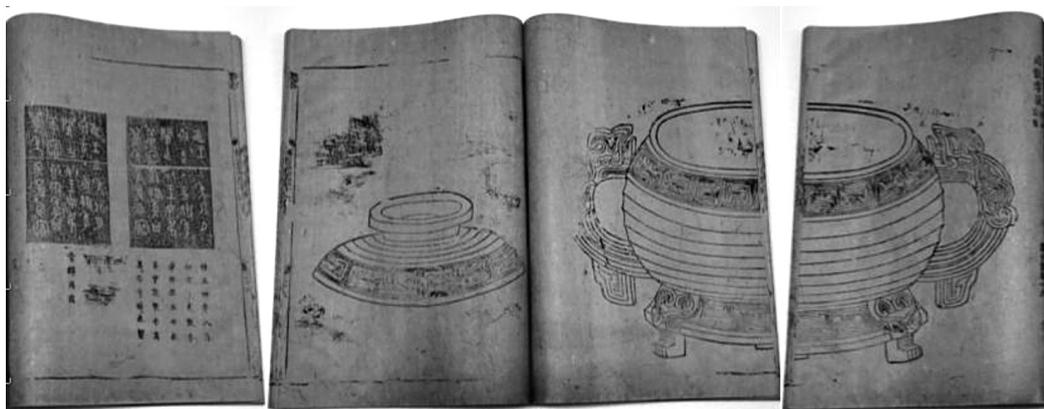


圖14-1 【散季敦】及銘文〔元〕至大版《重修宣和博古圖》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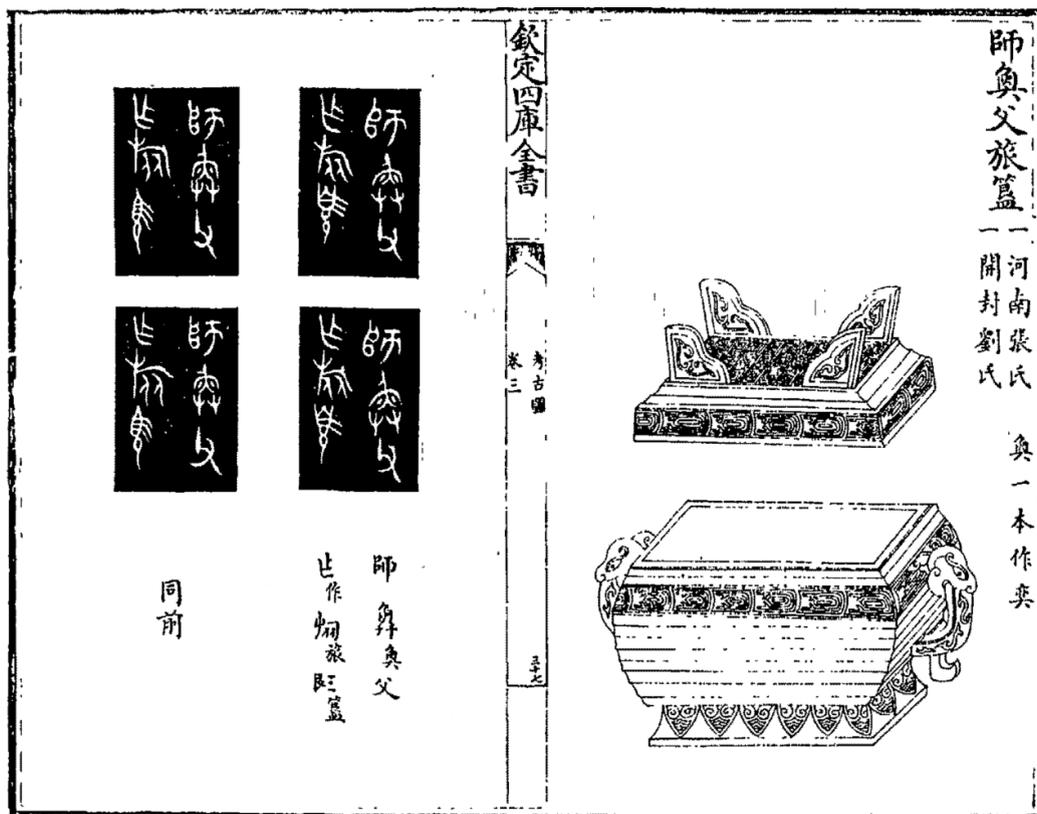


圖15 【師與父旅簋】及銘文四庫本《考古圖》



圖15-1 【師寔父簋】 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中：〔元〕大德版 右：〔明〕泊如齋版



圖15-2 【師寔父簋】及銘文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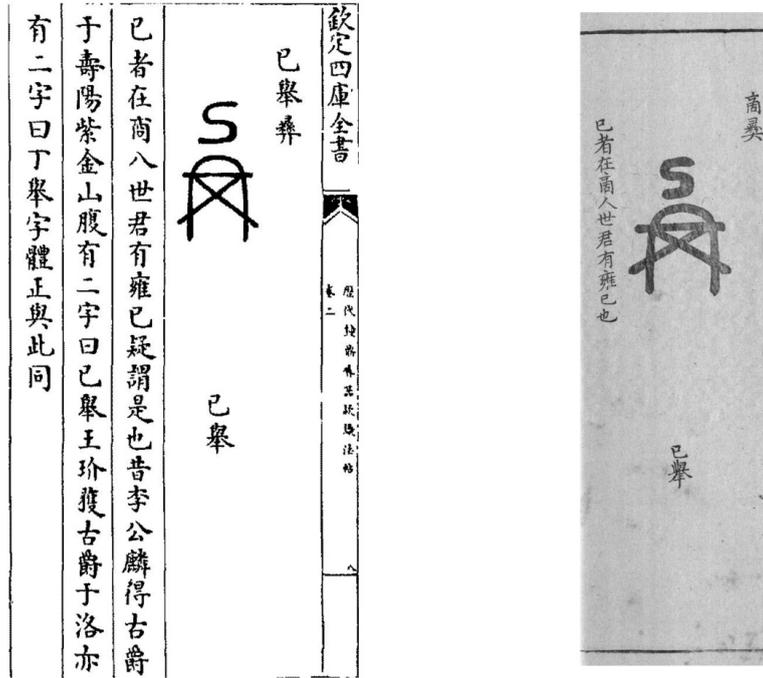


圖16 【己舉彝】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右：〔明〕萬岳山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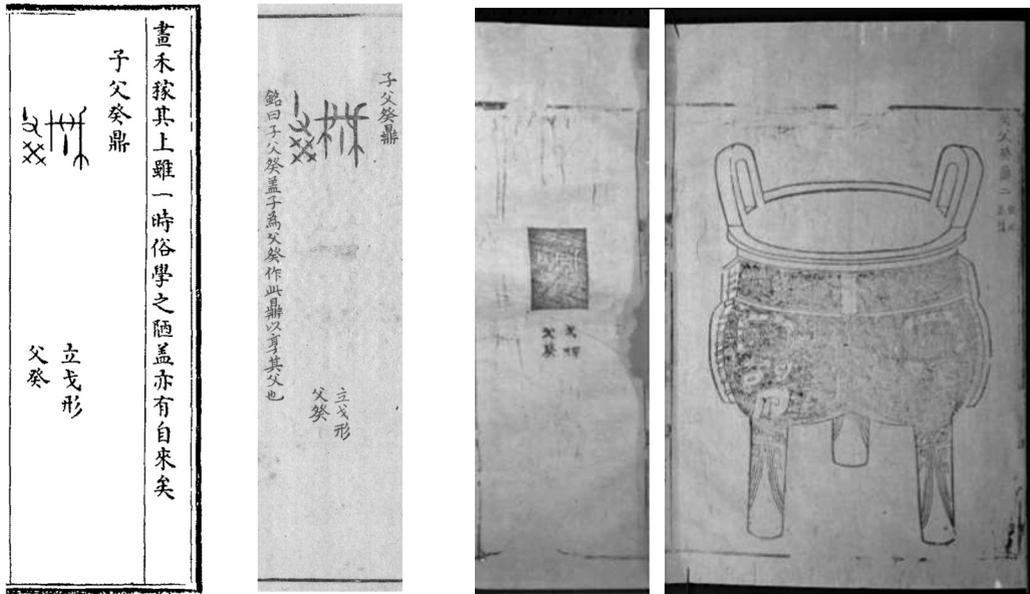


圖17 【子父癸鼎】左：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右：〔明〕萬岳山人本

圖17-1 〔元〕至大版【商父癸鼎】《重修宣和博古圖》



圖17-2 【又父癸鼎】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7-3 【邢敦三】下的「古器物銘」
宋拓石本《殘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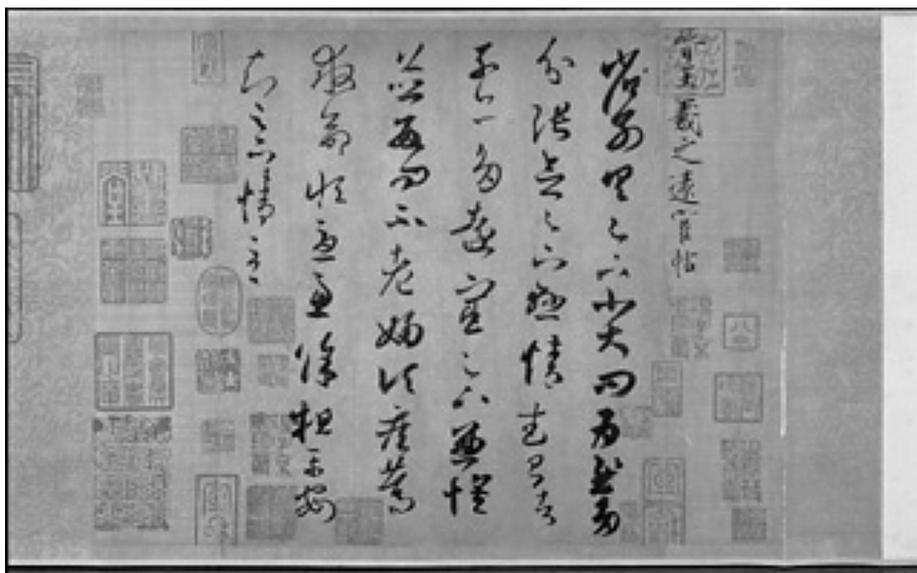


圖18 王羲之【遠宦帖】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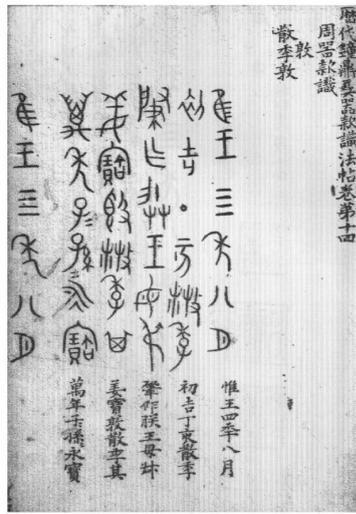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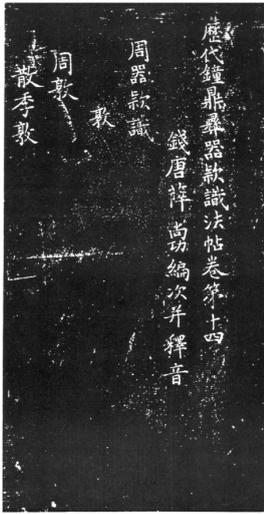


圖18-3 左：宋拓石本《殘葉》 右：阮元本



圖20 【曾侯銘】〔明〕萬岳山人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圖20-1 【曾侯乙墓罍鐘】1978年中國湖北省隨州市出土 湖北省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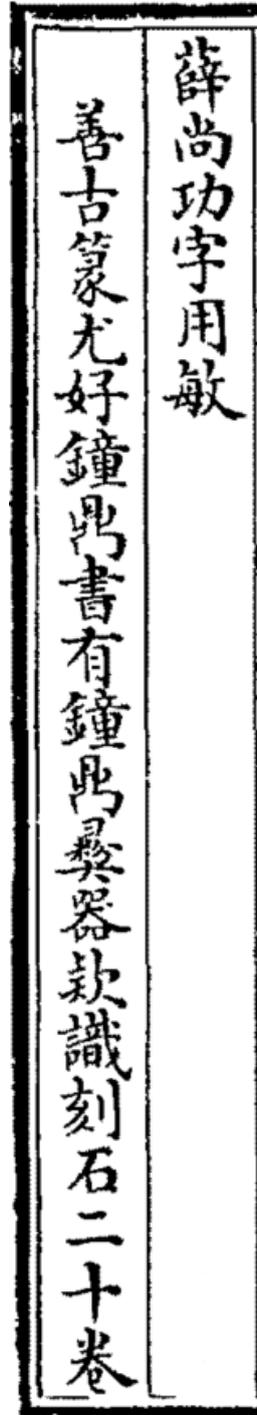


圖19 董更《畫譜》卷下頁3

**Relating the Studies of Metal, Stone and Model Calligraphy: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Sung Dynasty *Model Inscriptions*
*from Ritual Bronzes in History***

Chen Fang-mei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mid-twelfth century, after the conques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Ch'ing-k'ang era (1127), the Northern Sung literati and imperial court collected at least a thousand bronzes from Three Dynasties. Although many of the bronze vessels had already been lost, their inscriptions and materials were already in Northern Sung collections. Upon distribution of writings on the collections, the items were acquired in the Southern Sung by Hsüeh Shang-kung of Chien-mu, Ting-chiang, in the Chiang-hsi region. His vast and systematic assemblage of five-hundred and eleven inscriptions on ritual vessels accounted for the style of stele carvings, and was divided into twenty-four sections with chronological arrangement and discussion. The title of his writings and materials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arvings evidenced their precious materials, and also their move away from the tradition of "model calligraphy" that was promoted by the Northern Sung imperial family. Moreover, it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udies of metal, stone, and model calligraphy. At that time, Hsüeh Shang-kung's stele was established in Ting-chiang to commemorate his position as a local official. This not only reflected the local resources of this Southern Sung official, praised his cultural achievements, and officially recorded his cultural investments, but it also demonstrates a new material used for inscribing Hsüeh Shang-kung's collection of Three Dynasties bronzes. By assembling these methods of carvings, including their standard script explanations, it establishes the world of a public individual in the public realm while conveying the objectives of carved inscriptions.

Keywords: metal, stone, model calligraphy, Sung stone rubbing